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第 16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 錄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5 次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	11
三、審議事項	
(一) 111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24
(二) 113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55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5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貳、地 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蔡副召集人鴻德	王委員元才	王委員敏玲
白委員子易	江委員衍陞	余委員建中
林委員逸彬	張委員添晉	陳委員婉如
陳委員鴻文	彭委員紹博（姚俊豪代）	
蔡委員俊鴻	劉委員錦龍	鄭委員福田
潘委員正芬	顏委員秀慧	

請假委員：張召集人子敬	沈委員志修	袁委員菁
張委員四立	陳委員惠琳	廖委員惠珠
王委員雅玢		

列席人員：本署會計室魏梅英科長；廢管處陳俊融簡任技正、陳奕睿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管考處黃輝榮簡任技正；環境督察總隊許正雄簡任技正；監資處陳信雄專門委員；環訓所楊秀玲專門委員；環檢所顏振華組長；秘書室黃建中專員；水保處顏旭明處長、儲雯娣簡任技正、簡吟純科長、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江彥霈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審議事項報告：

111 年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劉委員錦龍

- (一) 書面報告提供的表格資料，因為111年度的資料並非整個年度資料，因而無法與前幾年度做比較，建議若能將111年度以預估值說明，則比較能瞭解趨勢變化。
- (二) 書面報告第34頁中，砷排放量在111年度大幅上升，其原因為何？
- (三) 書面報告第38頁中，111年的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2.3億元，但到11月份的實際數為1.2億元，就執行率而言，只約為50%，是否在12月份仍有大筆支出，否則執行率可能過低。
- (四) 畜牧業繳交比率高，雖然繳交的責任業者非常多，但是畜牧業者在臺灣的各業別來說比較上是屬於弱勢者，因此，站在環境正義的角度，對於畜牧業者所應負擔的比率，可以再思考。

二、江委員衍陞

- (一) 書面報告第37頁，基金來源中的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截至本（111）年11月底實際執行數1.2億元，約占預算數1.86億元的65%，其中畜牧業的執行率最低，約50%，請說明執行落後原因，是否有預估至12月底之執行數？
- (二) 書面報告第38頁，基金用途截至本年11月底實際執行數1.21億元，約占預算分配數1.24億元的97%，但僅占預算數2.32億元的52%，其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無執行數，也請說明執行落後原因，以及是否有預估至12月底之執行數？

三、陳委員鴻文

-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向來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且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水污基金累計賸餘數為6億579萬餘元。由於109年起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之費額已全額收取，為鼓勵更多業者積極提升廢（污）水的水質，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慎評估加大水污費收費辦法第9、10、11條的優惠力道。

- （二）在事業污染削減改善方面，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自105年55.7 mg/L 至111年下降至46.2 mg/L 值得肯定。但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從106年 4.73%大幅提高至111年的50.56%，請補充說明原因。

四、陳委員婉如

- （一）水污費開徵後，COD 逐漸削減、SS 排放下降，對照徵收家數減少，成果值得肯定，特別是豬的畜養數量沒有下降、產值沒有下降，但污染量下降，成效良好。
- （二）由行業別的徵收情形，畜牧業的徵收總額最高，但相較畜牧業，工業區、科學園區下水道、印刷、金屬表面處理...等其他產業所排出的 COD 性質與畜牧業的 COD 特性差異很大，由工業排出的 COD 毒性更高，建議其他產業之 COD 應加上倍率徵收。
- （三）相較 COD，重金屬之環境累積性與有害性相對較高，然而排出重金屬的產業付出的費用或是從徵收項目費額占比來看，加總不達百分之十，請考慮加徵重金屬費用，費率宜調高。
- （四）書面報告第34頁，總鉻之檢測值，臺中某科學園區之檢測值與主管機關之稽查值差異大於20%，此情形發生於108年，請問申報值與主管機關檢測值不符的情形發生率為何？請呈現稽查情形之數據。

五、王委員敏玲

- (一) 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中的銅、鎳排放量每年仍相當大，不符合循環經濟的潮流，上次會議也回覆正在評估水污費投入敦促事業提升前端自我管理，請問評估得如何？
- (二)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規劃進度，請說明。
- (三) 書面報告第34頁，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銻及砷排放量，111年1~6月砷的排放量約較先前年度增加3,300公斤，111年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請問環保署是否有相應的作為？
- (四) 112年水污基金支出中有1,000萬是配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支應補助地方政府稽查，請說明補助那些地方政府，是否有重點稽查計畫？執行與成效如何？
- (五) 同意陳婉如委員的意見，請環保署提高對重金屬項目的水污染費率徵收。

六、顏委員秀慧

- (一) 111年基金收入至111年11月30日統計實際數約為預算數之66%左右，其理由宜予說明。（簡報第13頁、書面第37頁）
- (二) 不法利得追繳對基金存量大有助益，針對成功追繳案例及後續行政執行狀況，可酌予說明。（簡報第15頁、書面第39頁）
- (三) 111年基金實支率均52%，但如以分配數計算執行率則達97%以上，顯示原設計之分配數即集中於12月，其理由可酌加說明。（簡報第14頁、書面第38頁）

七、白委員子易

- (一) 水污染防治工作績效卓著，顯示同仁之投入，亦彰顯基金投入之成效。
- (二) 執行率請再注意。
- (三) 依據111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可瞭解各種徵收項目對基金之貢獻；建議統計這些項目歷年之變化情形。
- (四) 氰化物、砷、鎘之排放量下降，但濃度上升，對後續的處理難度及流布至環境的風險或有增加，建議分析原因並因應。

八、余委員建中

- (一) 評估項目主要內容，例如 COD、SS 等，隨著污染改善，是否考量未來五年的趨勢，研究新的指標項目，並及早通知業界，以及早因應。
- (二) 基金既已穩定，可否更挹注新技術的研發及節能減碳的議題。

九、張委員添晉

- (一) 水污費開徵至今八年，徵收與支出之公平及有效性可列出有感指標加以說明。
- (二) 配合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趨勢，畜牧業徵收占23%，基金上億元，資源配置於畜牧業之減量及循環經濟之績效如何？
- (三) 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有關有害健康物質可否列出總重金屬逐年排放量之趨勢。
- (四) 截至111年11月底基金累計餘額6.57億元，對水體改善仍需公務預算及前瞻計畫挹注，其合理性可強化說明。

十、蔡委員俊鴻

- (一) 地方政府反映，部分對象徵收成本與徵收費用似不符合比例，建議檢討。
- (二) 建議規劃擴大徵收對象、污染物項目，並適度提升費率，以達到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經濟誘因減低排放之政策目標。
- (三) 建議檢視歷年水污費徵收額、費率、徵收排放量/水污染排放量比例，以供檢討評估水污費徵收制度調整參考。

十一、林委員逸彬

- (一) 畜牧糞尿資源化為施政重點，資源化比率近年也大幅提升，但對於重金屬銅、鋅在澆灌土壤中的累積和地下水水質的變化須嚴密監控。
- (二) 以整體環境水質而言，地方水污費的徵收也可能有大幅助益，環保署可運用基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 (三) 氨氮已有規劃列入水污費收費項目，是否有相關時程說明，及開徵後之收入預估。

十二、王委員元才

- (一) 對署內同仁執行業務的用心及辛勞敬表肯定。
- (二) 由於重金屬的污染物有持續累積性，在基金穩定運用下，應對河川環境的累積量進行監測。
- (三) 對新興污染物是否列入公告排放源或徵收標的物[例如全氟與多氟化合物 (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建議署內同仁持續關注。

十三、潘委員正芬

- (一) 感謝上次會議回覆資料 (第39頁)。

- (二) 畜牧業相對於其他產業(例如半導體業)產值的變化與畜牧業性質有資源化之可能等因素，在調整費率之策略、措施上，不知有何短中長期想法？

十四、鄭委員福田

- (一) 簡報資料第10頁，畜牧業 COD、SS 降低原因3.水質改以定期檢測值申報，請說明3.減量之理由。
- (二) 關渡花海大排水溝又髒又臭，可有改善方法？(跟工務局、環保局有關)。

十五、彭委員紹博(姚委員俊豪代)

- (一) 書面內容第29頁，表1-1，111年水污費徵收情形，中央收入為10,047萬元。又書面第37頁，表2-1，環保署111年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為12,040萬元，兩者有差異，原因為何？
- (二) 水污費徵收類別有一部分來自畜牧業，111年約占水污費徵收之23.5%，又環保署近年來推動沼液沼渣肥分施用，建置大型集中槽收集沼液沼渣，勢必與徵收水污費有所競合，減少水污費收入。因此建議推動沼氣發電之收入，或是利用沼液沼渣澆灌所衍生之效益，是否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值得進一步探討。

十六、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綜合回應

十七、顏執行秘書旭明

- (一) 未來將會於下半年水污基金委員會前預估至12月底之執行數，有關經費編列每月分配數之分配考量，執行率經充分掌握截至11月底為97.7%，由於各辦理計畫期程皆執行至年底，經費會於期末審查後完成撥款，原則上111年水污基金執行率應無虞。

- (二) 有關畜牧業徵收收入比率高達23%，根據統計顯示畜牧業污染排放量與工商事業污染排放量相近（約各占24~25%），畜牧業徵收收入符合其污染排放量，其餘占比為家戶生活污染排放量。本署將於後續費率審議委員會提案討論有關水污費徵收項目、行業別及重金屬項目費率檢討提升等議題。
- (三) 有關水污費盈餘提供優惠誘因之作法，本署刻正評估對於符合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趨勢的新投資廢（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水污費之抵減，進行收費辦法之修訂。
- (四) 今年7月份舉辦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與會各界皆期待成立產官學界交流平台，本署亦規劃於112年預算編列8百餘萬元用於建置交流平台。
- (五) 有關新興污染物之管理，本署每年持續挹注經費進行新興污染物調查、追蹤及管理，根據該污染物於放流水及環境中濃度進行分級管理，評估為可解除追蹤、持續追蹤或進一步列入管制項目。
- (六) 112年水污基金有配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支應補助地方政府稽查，係以自主源頭管理方式於輔導高污染潛勢事業24小時監測廢水處理設施及放流口，當水質發生異常至影響後端處理及放流時，及時推播訊息至業者與環保局，可即時掌握廢水處理情況及時矯正，落實自主管理。至於績效展現部分則是統計在水污基金支用面績效之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稽查家次、採樣家次項目，包含中央補助、地方水污基金及地方配合款經費投入之成效。
- (七)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查獲不法利得，目前已移送行政法院向事業追繳，惟追繳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

- (八) 有關淨零碳排，今(111)年9月本署提送行政院「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環境部門占整體排放量約1%，其中與水有關的排放量占66%，因此在行動方案裡規劃諸多辦理工作，包含技術研發面及管制面等。
- (九) 有關水污費徵收人力成本，水污費徵收係統一由中央辦理再將收入撥給地方，據統計水污費徵收成本不到整體水污費徵收收入之3%，以每年水污基金收入5億元計算，徵收成本約占1千餘萬元。
- (十) 預估111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為1.9億元，在111年上半年已徵收約1.2億元，統計至今111年底水污基金結餘數約為3.9億，水污基金安全存量為兩期徵收費額約2億左右，委員們建議環保署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水污基金積極施政，環保署規劃將高於安全存量之經費運用於淨零碳排及新的廢(污)水處理技術。
- (十一) 重金屬項目徵收費額約占整體收入之5%，因費額不高且有排放的事業數量有限，因此當單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量略有升高時，費額統計上會較為顯著，究其排放濃度皆可符合放流水標準。
- (十二) 畜牧糞尿統一處理為目前政策之一，環保署現以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建置15個大型集中處理示範廠，搭配經濟部能源局給予厭氧發酵沼氣發電較高躉購費率，期待可以透過民間力量繼續媒合大小廠並推動大型集中處理廠。
- (十三) 畜牧糞尿沼渣沼液澆灌農地使用，近期發現兩項個案有農地重金屬超標情形，其一是澆灌方式錯誤(未依規劃方式澆灌)，另一個是沼渣儲存未定期處理導致濃度累積，皆屬於操作面的問題。

十八、蔡副召集人鴻德

- (一) 水污費徵收相對於其他基金徵收較少，以徵收對象而言，對於事業徵收費額亦較少，後續將再評估對於事業加大徵收額度，以符合公平性。
- (二) 徵收對象中的畜牧業為相對弱勢，為實現環境正義，環保署致力於輔導畜牧業走向源頭管理的管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形成共識，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澆灌農地使用及氨氮削減，訂定畜牧業飼料使用相關指引，減少銅鋅濃度，同時努力媒合適宜澆灌之農地，進一步探討沼液沼渣如何用於基肥、追肥，將其使用量最大化，經由澆灌長成之牧草再投入畜牧業飼養可形成一個農業循環。
- (三) 有關下水道建設經費，目前仍由內政部營建署公務預算支應較多，建議放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工業區內小型事業，進入大系統處理更有效率，降低環保局稽查小型事業之人力負擔；另透過下水道建設，進一步改善整體污染排放量占比50%之生活污水。
- (四) 有關委員所提之底泥監測係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從底泥監測可得知灌溉渠道狀態、上游有無偷排廢水情形，由此評估是否需進一步進行管制。

玖、結論

一、報告事項洽悉。

二、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參考辦理。

壹拾、散會（10時30分）

附表、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5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劉委員錦龍	
1. 書面報告提供的表格資料，因為 111 年度的資料並非整個年度資料，因而無法與前幾年度做比較，建議若能將 111 年度以預估值說明，則比較能瞭解趨勢變化。	謝謝委員建議，未來下半年水污基金委員會資料，將增列預估至 12 月底之執行數，以便委員瞭解近年趨勢變化。
2. 書面報告第 34 頁中，砷排放量在 111 年度大幅上升，其原因為何？	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於 111 年度第 2 季（4~6 月）放流水水質中砷檢測值偏高（濃度 0.251mg/L，其餘年度放流水濃度約 0.0038~0.0179 mg/L），且該科學園區水量大（約 2,800 萬立方公尺/年），致 111 年度砷排放量較其他年度增加。經追蹤瞭解，該科學園區主要砷排放源為區內納管之某光電材料製造業。經查該光電業於 111 年上半年納管廢水砷檢測值亦偏高（濃度 0.286 mg/L，其餘年度濃度約 0.0015~0.147 mg/L），研判係受該光電業影響致放流水濃度上升。
3. 書面報告第 38 頁中，111 年的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2.3 億元，但到 11 月份的實際數為 1.2 億元，就執行率而言，只約為 50%，是否在 12 月份仍有大筆支出，否則執行率可能過低。	111 年水污基金預算數 2 億 3,231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份之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2,364 萬 9 千元，僅占預算數 53%，餘 47% 經費分配於 12 月份主要係因水污基金用途主要為辦理委辦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計畫約有 45% 經費均規劃於尾款支付，故支出分配集中於 12 月份。
4. 畜牧業繳交比率高，雖然繳交的責任業者非常多，但是畜牧業者在臺灣的各業別來說比較上是屬於弱勢者，因此，站在環境正義的角度，對於畜牧業者所應負擔的比率，可以再思考。	水污費列管行業中，畜牧業約 5,200 家（約占總家數 48%），每期繳交費額約 5,800 萬元（約占徵收總費額 23%），其中近 3,000 家每期繳交之水污費在 5,000 元以下（含無需繳費）。 考量畜牧業於徵收對象中為相對弱勢，為實現環境正義，本署致力於輔導畜牧業走向源頭管理的管道，與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形成共識，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澆灌農地使用及氨氮削減，訂定畜牧業飼料使用相關指引，減少銅鋅濃度，同時努力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媒合適宜澆灌之農地，進一步探討沼液沼渣如何用於基肥、追肥，將其使用量最大化，經由澆灌長成之牧草再投入畜牧業飼養可形成一個農業循環。以沼渣沼液澆灌為例，依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得免繳納該部分廢水之水污費。故畜牧業如能配合相關政策加強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除可使資源有效利用、降低污染排放外，亦可減少畜牧業水污費費額。
江委員衍陞	
1. 書面報告第 37 頁，基金來源中的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截至本（111）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1.2 億元，約占預算數 1.86 億元的 65%，其中畜牧業的執行率最低，約 50%，請說明執行落後原因，是否有預估至 12 月底之執行數？	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水污費為每年 1 月、7 月收費，即半年申報繳納 1 次。本署水污基金污染防治及防制收入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1 億 2,040 萬 7,514 元，係該年度 1 至 6 月收取之水污費，7 至 12 月之水污費已於 112 年 1 月入帳。111 年度水污基金收入決算數為 2 億 2,061 萬 1,463 元，執行率達 117.25%。
2. 書面報告第 38 頁，基金用途截至本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1.21 億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1.24 億元的 97%，但僅占預算數 2.32 億元的 52%，其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無執行數，也請說明執行落後原因，以及是否有預估至 12 月底之執行數？	查「本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所需經費係由公務預算及 6 項分基金共同分攤編列，其中 111 年度水污基金配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 千元），因本署與國家圖書館互為撥用館舍，國家圖書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點交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建置為本署會議中心）予本署辦理裝修及設備建置，爰 111 年度所編一般建築設備計畫預算經費，業簽奉核准保留至 112 年度續予辦理。
陳委員鴻文	
1. 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向來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且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水污基金累計賸餘數為 6 億 579 萬餘	水污費制度係以經濟誘因鼓勵業者將應繳交的水污費費額轉為投資廢（污）水處理設施，所帶來之污染減量可少繳交水污費。因此，當污染減量趨緩且河川水質仍未能改善時，本署擬優先評估將未形成經濟誘因之徵收項目費率加以調整，搭配現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元。由於 109 年起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之費額已全額收取，為鼓勵更多業者積極提升廢（污）水的水質，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慎評估加大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9、10、11 條的優惠力道。	有之濃度/pH 值優惠，應可形成污染減量趨勢。另本署刻亦針對倘採行新技術有效削減污染同時顧及節能減碳的設備是否採行減徵或優惠費率之作法研議其可行性。
2.在事業污染削減改善方面，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自 105 年 55.7 mg/L 至 111 年下降至 46.2 mg/L 值得肯定。但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從 106 年 4.73%大幅提高至 111 年的 50.56%，請補充說明原因。	此為資源化場數之比率。每年本署皆透過地方績效考核訂出應達成畜牧場資源化之場數目標；又 111 年畜牧大場應完成一定比率資源化之法規年限已屆，各縣市無不加緊腳步辦理資源化，故近幾年資源化場數大幅提升。
陳委員婉如	
1.水污費開徵後，COD 逐漸削減、SS 排放下降，對照徵收家數減少，成果值得肯定，特別是豬的畜養數量沒有下降、產值沒有下降，但污染量下降，成效良好。	謝謝委員肯定。
2.由行業別的徵收情形，畜牧業的徵收總額最高，但相較畜牧業，工業區、科學園區下水道、印刷、金屬表面處理...等其他產業所排出的 COD 性質與畜牧業的 COD 特性差異很大，由工業排出的 COD 毒性更高，建議其他產業之 COD 應加上倍率徵收。	畜牧業費額占總徵收費額之23%（徵收家數約為5,200家），其餘事業及下水道系統占總徵收費額之77%（徵收家數約為5,600家）。就畜牧業的徵收總額雖是業別中占比最高者，但其家數亦居各業別之冠，分攤至各畜牧場約每戶每期繳納5,000元水污費。 另依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水污費會依其排放濃度與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之比率而給予不同程度之優惠折扣，濃度越低，繳費越少。以養豬業為例，因其COD之放流水標準為600mg/L，較其他一般事業之標準100mg/L為寬鬆，故在相同排放濃度下，養豬業享有之費額優惠折扣較多，故平均對每個畜牧業者徵收所得之水污費相對較少。 此外，現行水污費徵收項目除COD外，尚包含SS、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工業廢水毒性程度亦已可反應在該等項目濃度上，故暫不考慮針對畜牧業以外之業別採行COD差別費率。
3.相較 COD，重金屬之環境累積性與有害	委員所提以徵收對象而言，排出重金屬的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性相對較高，然而排出重金屬的產業付出的費用或是從徵收項目費額占比來看，加總不達百分之十，請考慮加徵重金屬費用，費率宜調高。	業別徵收費額占比較少。經檢討，考量重金屬環境及生物累積效應，部分河川水質達成率仍待改善，本署已優先針對有害健康物質項目（重金屬、氰化物）檢討費率調整，以符合水污費徵收之經濟誘因。																
4. 書面報告第 34 頁，總鉻之檢測值，臺中某科學園區之檢測值與主管機關之稽查值差異大於 20%，此情形發生於 108 年，請問申報值與主管機關檢測值不符的情形發生率為何？請呈現稽查情形之數據。	依收費辦法第13條規定，如主管機關之水質稽查（平均）值高於申報值達一定比率（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差異達20%以上，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差異達40%以上），須以主管機關稽查（平均）值計算水污費並補繳差額。統計每期地方環保局提報稽查檢測值約3,000~3,500件，經與業者定檢值比對差異達20%或40%者約900~1,050件（約占總徵收件數比率8%~10%）。 書面資料中，108年1月~6月台中某科學園區「總鉻」項目之定檢申報及稽查數據如下表一及表二。 表一、事業定檢申報資料 <table data-bbox="820 1191 1386 1341"> <tr> <th>檢測日期</th><th>總鉻檢測值(mg/L)</th></tr> <tr> <td>108.02.12</td><td>N.D.(MDL = 0.0038)</td></tr> <tr> <td>108.05.02</td><td>N.D.(MDL = 0.0038)</td></tr> </table> 表二、環保局稽查數據 <table data-bbox="820 1417 1386 1664"> <tr> <th>檢測日期</th><th>總鉻檢測值(mg/L)</th></tr> <tr> <td>108.01.23</td><td>0.05</td></tr> <tr> <td>108.03.14</td><td>N.D.(MDL = 0.019)</td></tr> <tr> <td>108.04.24</td><td>0.05</td></tr> <tr> <td>1~6月平均值</td><td>0.0396</td></tr> </table>	檢測日期	總鉻檢測值(mg/L)	108.02.12	N.D.(MDL = 0.0038)	108.05.02	N.D.(MDL = 0.0038)	檢測日期	總鉻檢測值(mg/L)	108.01.23	0.05	108.03.14	N.D.(MDL = 0.019)	108.04.24	0.05	1~6月平均值	0.0396
檢測日期	總鉻檢測值(mg/L)																
108.02.12	N.D.(MDL = 0.0038)																
108.05.02	N.D.(MDL = 0.0038)																
檢測日期	總鉻檢測值(mg/L)																
108.01.23	0.05																
108.03.14	N.D.(MDL = 0.019)																
108.04.24	0.05																
1~6月平均值	0.0396																
王委員敏玲																	
1. 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中的銅、鎳排放量每年仍相當大，不符合循環經濟的潮流，上次會議也回覆正在評估水污費投入敦促事業提升前端自我管	本署為引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投資水污染防治設備，於近年陸續辦理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及產業應用平台相關委辦計畫，經費由公務預算與水污基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理，請問評估得如何？	金共同挹注。此外，為提供誘因利於業者新投資對水污染防治有益之設備或工程，本署刻正研議增訂水污費相關抵減或優惠費率規定及條件。
2.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規劃進度，請說明。	本署為推動新興廢水處理技術之交流及產業應用推廣，著手建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該平台將蒐集並研析適合國內產業應用之新興廢水處理方式及技術，協助產業間技術交流及推廣。
3.書面報告第 34 頁，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銻及砷排放量，111 年 1~6 月砷的排放量約較先前年度增加 3,300 公斤，111 年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請問環保署是否有相應的作為？	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於 111 年度第 2 季（4~6 月）放流水水質中砷檢測值偏高（濃度 0.251mg/L，其餘年度放流水濃度約 0.0038~0.0179 mg/L），且該科學園區水量大（約 2,800 萬立方公尺/年），致 111 年度砷排放量較其他年度增加。經追蹤瞭解，該科學園區主要砷排放源為區內納管之某光電材料製造業。經查該光電業於 111 年上半年納管廢水砷檢測值亦偏高（濃度 0.286 mg/L，其餘年度濃度約 0.0015~0.147 mg/L），研判係受該光電業影響致放流水濃度上升。 該科學園區 111 年度第 2 季雖有水質砷濃度升高情形，惟仍低於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 0.35 mg/L，且後續水質均趨於正常。本署將持續追蹤排放變化趨勢，並請縣市環保局加強事業運作狀況之查核管理。
4.112 年水污基金支出中有 1,000 萬是配合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支應補助地方政府稽查，請說明補助那些地方政府，是否有重點稽查計畫？執行與成效如何？	112 年補助地方「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經費來自空、水、資收及土污基金，考量基金使用用途規定，本補助案依據各縣市所提報申請計畫工項之類別，分配由各基金支應部分額度，14 個受補助縣市中，其中有 11 個縣市之補助計畫由水污基金部分支應，包含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新竹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112 年受補助縣市重點稽查項目包含事業水污染深度查核、自動連續監測查核、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及關鍵測站集水區稽查巡查等。受補助縣市應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依本補助作業要點於計畫結案時提交績效報告，執行績效達成率將作為下一年度核定補助優先順序參考。
5.同意陳婉如委員的意見，請環保署提高對重金屬項目的水污染費率徵收。	經檢討，考量重金屬環境及生物累積效應，部分河川水質達成率仍待改善，本署已優先針對有害健康物質項目（重金屬、氰化物）檢討費率調整，以符合水污費徵收之經濟誘因。
顏委員秀慧	
1.111 年基金收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統計實際數約為預算數之 66%左右，其理由宜予說明。（簡報第 13 頁、書面第 37 頁）	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6條規定，水污費為每年1月、7月收費。本署水污基金污染防治收入截至111年11月底實際執行數1億2,040萬7,514元，係該年度1至6月收取之水污費，7至12月之水污費已於112年1月入帳。111年度水污基金收入決算數為2億2,061萬1,463元，執行率達117.25%。爾後針對半年報將適時說明理由。
2.不法利得追繳對基金存量大有助益，針對成功追繳案例及後續行政執行狀況，可酌予說明。（簡報第 15 頁、書面第 39 頁）	書面資料所提案例係本署 109 年 7 月 6 日函知○○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追繳不法所得利益計 2 億 1,323 萬 4,120 元，該公司逾繳款期限仍未繳納，本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該署已成功追繳 27 萬 6,585 元，該執行案尚於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時效內（行政執行署依法執行 5 年追繳），尚餘 2 億 1,295 萬 7,535 元將視執行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3.111 年基金實支率均 52%，但如以分配數計算執行率則達 97%以上，顯示原設計之分配數即集中於 12 月，其理由可酌加說明。（簡報第 14 頁、書面第 38 頁）	111 年水污基金預算數 2 億 3,231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份之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2,364 萬 9 千元，僅占預算數 53%，餘 47%經費分配於 12 月份主要係因水污基金用途主要為辦理委辦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計畫約有 45%經費均規劃於尾款支付，故支出分配集中於 12 月份。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白委員子易	
1.水污染防治工作績效卓著，顯示同仁之投入，亦彰顯基金投入之成效。	謝謝委員肯定。
2.執行率請再注意。	未來針對年中水污基金委員會半年報將會預估下半年度至 12 月底之執行數。另依經費編列每月分配數，掌握執行率截至 11 月底為 97.7%，由於各辦理計畫期程皆執行至年底，最後統計 111 年水污基金執行率為 108.79%，未來將持續督促地方提升中央補助款之執行率。
3.依據 111 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可瞭解各種徵收項目對基金之貢獻；建議統計這些項目歷年之變化情形。	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 COD，約在 77.7%~85.3%。自 105 年第 2 期起徵收「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SOx)後，SOx 占比即穩定維持第 2 名，約為 5.0%~13.8%。有關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如書面報告第 35 頁、圖 1-9。
4.氰化物、砷、鎘之排放量下降，但濃度上升，對後續的處理難度及流布至環境的風險或有增加，建議分析原因並因應。	部分有害健康物質排放量及濃度偶有波動原因之一，係排放量較大之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家數約 80 家），故易受到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水質水量之變動影響所致；惟部分期別平均濃度雖略有上升，亦均低於放流水標準。以砷項目為例，111 年因台中某科學園區水質檢測值偏高，雖致砷項目平均濃度由 110 年之 0.00761 mg/L 增加至 111 年之 0.01545 mg/L，惟仍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0.1~3 mg/L。本署將持續追蹤排放變化趨勢，並請縣市環保局加強事業運作狀況之查核管理。
余委員建中	
1.評估項目主要內容，例如 COD、SS 等，隨著污染改善，是否考量未來五年的趨勢，研究新的指標項目，並及早通知業界，以及早因應。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水污基金績效指標分為徵收、支用及貢獻面，而貢獻面指標包含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及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兩大層面，其中因水污費開徵至今各期徵收費額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COD，故將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其排放情形列為指標項目之一；後續將參採委員意見，擬從徵收對象或特定事業別著手，探討其污染削減量的增減，以檢討績效指標。
2.基金既已穩定，可否更挹注新技術的研發及節能減碳的議題。	謝謝委員指導，本署自109年起與國內大專學校合作研發有關優化廢水處理效能（如非熱電漿、PVA生物球技術、催化氧化/還原型活性碳…等）以及廢水資源化（如氨氮氣提循環回收等）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亦已由水污基金挹注推動及建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作為新技術蒐集及交流推廣之用。另本署刻亦針對倘採行新技術有效削減污染同時顧及節能減碳的設備是否採行減徵或優惠費率之作法研議其可行性。
張委員添晉	
1.水污費開徵至今八年，徵收與支出之公平及有效性可列出有感指標加以說明。	本署針對水污基金之收支運用及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改善情形，訂有「徵收」、「支用」與「貢獻」3大面向指標持續追蹤。有關委員提示，刻正針對徵收與支出面亦同步檢討修訂為更能反應公平及有效性的指標。茲摘錄 111 年徵收及支出面投入之量化成果說明如後。 1. 水污費徵收，111 年度期限內申報率為 93.8%，其中第 1 期審查追繳費額比例為 3.1%，業者申報情形已較開徵初期有所改善。 2. 水污基金支用於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111 年度本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計 24 案，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共 27 案。當年度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逾 3.5 萬家次，受理違規告發案件 1,896 件，查獲/封閉/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36 支，執行違規案件停工或停業 64 家、裁罰 1,800 件之罰鍰達 295,139 千元。另全年河川巡守及淨溪相關活動合計辦理 2,154 場次，參與人數逾 5.3 萬人。
2.配合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趨勢，畜牧業	全國統計自 105 年起至 112 年 2 月，累計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徵收占 23%，基金上億元，資源配置於畜牧業之減量及循環經濟之績效如何？	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3,117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855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00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1,062 場次，其中 254 場同時採用 2 種），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1,056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36.45%。施灌農地面積達 4,355 公頃，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6 萬 7,256 公噸/年。
3.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有關有害健康物質可否列出總重金屬逐年排放量之趨勢。	銅及鎳（徵收家數約 1,600 家）歷年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呈現減少趨勢。其餘重金屬徵收家數約 900~1,200 家。部分項目易受特定原因，產生排放量波動。主要係因排放量貢獻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申報家數約 80 家），故易受到排放水量大及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值變動之影響所致。相關有害健康物質逐年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2~34 頁（圖 1-4~圖 1-7）。
4.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基金累計餘額 6.57 億元，對水體改善仍需公務預算及前瞻計畫挹注，其合理性可強化說明。	水污染防治工作之經費來源組成為水污基金約占 15~20%、公務預算占 80~85%。現階段水污基金支應辦理之主要工作為水污費徵收、水污染源稽查、水污費徵收對象清查與查核、水質監測及水體垃圾清除處理等專案性質之經常性經費。而公務預算補助地方辦理之主要工作為水質改善及現地處理等資本門工程經費，非現行水污基金的規模可長期支應之經費額度，仍需公務預算及前瞻計畫經費挹注。
蔡委員俊鴻	
1.地方政府反映，部分對象徵收成本與徵收費用似不符比例，建議檢討。	除家戶水污費外，其餘水污費係由中央統一徵收再將收入撥給地方，據統計水污費徵收成本占不到整體水污費徵收收入之 3%，尚屬合理，以每年水污基金收入 5 億元計算，徵收成本約占 1 千餘萬元。
2.建議規劃擴大徵收對象、污染物項目，並適度提升費率，以達到徵收水污染防	水污費制度以經濟誘因促使業者減低污染排放量。目前已針對污染減量趨緩且河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治費之經濟誘因減低排放之政策目標。	川水質仍未能改善之項目，優先評估調整費率及新增徵收項目。																								
3.建議檢視歷年水污費徵收額、費率、徵收排放量/水污染排放量比例，以供檢討評估水污費徵收制度調整參考。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每年持續檢視水污費徵收費額、現行費率之合理性、污染排放量之趨勢等，滾動檢討水污費徵收制度。各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區間如下表，排放量最多徵收項目為 SO_x，其次為 COD 及 SS。COD、SS、銅及鎳歷年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呈現減少趨勢。部分項目易受特定原因，產生排放量波動。主要係因排放量貢獻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大型事業（申報家數約 80 家），故易受到排放水量大及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值變動之影響所致。刻正依水體水質現況檢討調整徵收費率及新增徵收項目。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1010 1388 1626"> <thead> <tr> <th>徵收項目</th><th>排放量變化區間（公斤）</th></tr> </thead> <tbody> <tr> <td>SO_x</td><td>52,779,000 ~ 140,044,000</td></tr> <tr> <td>COD</td><td>42,482,000 ~ 50,623,000</td></tr> <tr> <td>SS</td><td>9,874,000 ~ 12,824,000</td></tr> <tr> <td>銅</td><td>44,200 ~ 74,500</td></tr> <tr> <td>鎳</td><td>28,800 ~ 43,500</td></tr> <tr> <td>總鉻</td><td>8,000 ~ 18,000</td></tr> <tr> <td>氰化物</td><td>7,600 ~ 12,100</td></tr> <tr> <td>鉛</td><td>7,800 ~ 16,800</td></tr> <tr> <td>砷</td><td>2,500 ~ 6,600</td></tr> <tr> <td>總汞</td><td>670 ~ 2,000</td></tr> <tr> <td>鎘</td><td>860 ~ 1,480</td></tr> </tbody> </table>	徵收項目	排放量變化區間（公斤）	SO _x	52,779,000 ~ 140,044,000	COD	42,482,000 ~ 50,623,000	SS	9,874,000 ~ 12,824,000	銅	44,200 ~ 74,500	鎳	28,800 ~ 43,500	總鉻	8,000 ~ 18,000	氰化物	7,600 ~ 12,100	鉛	7,800 ~ 16,800	砷	2,500 ~ 6,600	總汞	670 ~ 2,000	鎘	860 ~ 1,480
徵收項目	排放量變化區間（公斤）																								
SO _x	52,779,000 ~ 140,044,000																								
COD	42,482,000 ~ 50,623,000																								
SS	9,874,000 ~ 12,824,000																								
銅	44,200 ~ 74,500																								
鎳	28,800 ~ 43,500																								
總鉻	8,000 ~ 18,000																								
氰化物	7,600 ~ 12,100																								
鉛	7,800 ~ 16,800																								
砷	2,500 ~ 6,600																								
總汞	670 ~ 2,000																								
鎘	860 ~ 1,480																								
林委員逸彬																									
1.畜牧糞尿資源化為施政重點，資源化比率近年也大幅提升，但對於重金屬銅、鋅在澆灌土壤中的累積和地下水水質的變化須嚴密監控。	畜牧糞尿沼渣沼液澆灌農地使用，近期發現兩項個案有農地重金屬超標情形，其一是澆灌方式錯誤（未依規劃方式澆灌），另一個是沼渣儲存未定期處理導致濃度累積，皆屬於操作面的問題。本署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追蹤。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以整體環境水質而言，地方水污費的徵收也可能有大幅助益，環保署可運用基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現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為全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統一由環保署徵收，徵收收入之分配原則為 4 成由中央統籌運用（中央水污基金）、收入 6 成撥交由地方政府運用（地方水污基金），另每年地方政府向環保署提出補助計畫，亦由本署水污基金補助予地方政府 1 億餘元，辦理相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央與地方已充分合作改善水質。
3.氮氮已有規劃列入水污費收費項目，是否有相關時程說明，及開徵後之收入預估。	氮氮項目納入水污費徵收項目之規劃，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4 屆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向費率審議委員報告，刻正依委員所提意見，針對資料準備及溝通方面之補強，並補充有關氮氮開徵及調整徵收費率之預期效益，以利向外界說明，以及後續針對收費辦法進行法制作業，開徵初期規劃以每公斤 40 元徵收，徵收收入預估約為每年 5 千萬元。
王委員元才	
1.對署內同仁執行業務的用心及辛勞敬表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由於重金屬的污染物有持續累積性，在基金穩定運用下，應對河川環境的累積量進行監測。	謝謝委員建議，底泥監測工作係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從底泥監測可得知重金屬累積情形，由此評估是否需進一步進行管制。
3.對新興污染物是否列入公告排放源或徵收標的物[例如全氟與多氟化合物（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PFAS）]，建議署內同仁持續關注。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每年持續挹注經費進行新興污染物調查、追蹤及管理，根據該污染物於放流水及環境中濃度進行分級管理，評估為可解除追蹤、持續追蹤或進一步列入管制項目。
潘委員正芬	
1.感謝上次會議回覆資料（第 39 頁）。	謝謝委員。
2.畜牧業相對於其他產業（例如半導體業）產值的變化與畜牧業性質有資源化之可能等因素，在調整費率之策略、措施上，不知有何短中長期想法？	同一項目之徵收費率雖無針對不同業別採行差別費率，但以養豬業為例，因其 COD 之放流水標準為 600mg/L，較其他一般事業之標準 100mg/L 為寬鬆，故在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相同排放濃度下，養豬業享有之費額優惠折扣較多，故平均對每個畜牧業者徵收所得之水污費相對較少。 另考量畜牧業於徵收對象中為相對弱勢，為實現環境正義，本署致力於輔導畜牧業走向源頭管理的管道，與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形成共識，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澆灌農地使用及氮氮削減，訂定畜牧業飼料使用相關指引，減少銅鋅濃度，同時努力媒合適宜澆灌之農地，進一步探討沼液沼渣如何用於基肥、追肥，將其使用量最大化，經由澆灌長成之牧草再投入畜牧業飼養可形成一個農業循環。
鄭委員福田	
1.簡報資料第 10 頁，畜牧業 COD、SS 降低原因 3.水質改以定期檢測值申報，請說明 3.減量之理由。	畜牧業飼養豬隻者，除以當期定期檢測之水質及水量計算水污費外，亦可選用簡易計算方式「費額＝當期實際在養頭數×單價」申報，其中每頭豬之單價為 24.6 元。前述 24.6 元/頭之水質係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最大值 90% 計算（即 COD=540mg/L、SS=135mg/L）。 承前說明，部分畜牧業原本以頭數申報水污費，後改為以定期檢測之水質申報，且其定期檢測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值 90%，此為畜牧業 COD 及 SS 排放量減量之主因。
2.關渡花海大排水溝又髒又臭，可有改善方法？（跟工務局、環保局有關）	委員所指關渡花海大排水溝，應為臺北市貴子坑溪流域之水磨坑大排，本署曾於 94 年補助臺北市政府於關渡自然公園內建置水磨坑溪人工溼地，現仍持續運作，且 111 年下半年由臺北市工務局辦理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河川環境生態營造示範案，已改善水體環境。
彭委員紹博（姚委員俊豪代）	
1.書面內容第 29 頁，表 1-1，111 年水污費徵收情形，中央收入為 10,047 萬元。又書面第 37 頁，表 2-1，環保署 111 年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為 12,040 萬	表 1-1 與表 2-1 之金額差異主要係前者為水污費收費系統入帳即可抓取之資料，後者為金融機構代收後批次寄回款項解繳資料之收入金額，兩者因作業時間致統計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元，兩者有差異，原因為何？	區間上有落差，且亦會含分期繳納、罰鍰及利息收入等，故造成帳面上金額差異。若排除作業時間之差異，兩者收入金額相同。
2.水污費徵收類別有一部分來自畜牧業，111 年約占水污費徵收之 23.5%，又環保署近年來推動沼液沼渣肥分施用，建置大型集中槽收集沼液沼渣，勢必與徵收水污費有所競合，減少水污費收入。因此建議推動沼氣發電之收入，或是利用沼液沼渣澆灌所衍生之效益，是否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值得進一步探討。	謝謝委員建議，惟源頭減量及資源化為污染防治之最終解方，污染者付費為達成減少污染目的的手段之一，本署各基金皆為非營業型基金，主要考量透過徵收費用方式使污染者減少污染，如進而減少基金收入，則對環境保護有所助益。

審議事項一：111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壹、徵收情形

一、前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為「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第 3 階段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 期（半年）之水污費。

為減緩衝擊，水污費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104 年打 5 折，逐年調漲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

二、111 年（1~12 月）徵收情形

（一）徵收對象

111 年徵收家數約 10,882 家（以第 2 期計），其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5,350 家(49.2%)，畜牧業 5,203 家(47.8%)，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 329 家(3.0%)。

（二）申繳金額

111 年徵收總金額新臺幣（下同）約 4 億 8,684 萬元，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繳金額約 3 億 7,007 萬元(76.0%)；畜牧業約 1 億 1,224 萬元(23.1%)；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約 453 萬元(0.9%)。（詳表 1-1，各期申報費額如圖 1-1）

（三）縣市別

各縣市徵收費額以桃園市最多，約 9,021 萬元(18.5%)，其次為雲林縣約 7,411 萬元(15.2%)以及高雄

市約 5,988 萬元(12.3%)。

如依徵收對象之類別統計，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費額前 3 大縣市分別為桃園市、高雄市及雲林縣；畜牧業則為屏東縣、雲林縣及彰化縣。
(詳表 1-1)

(四) 類別及行業別

申報總費額前 3 大之類別及行業別依序為「畜牧業」(占總費額 23.6%)、「發電廠」(14.0%)及「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10.9%)。如進一步依縣市統計申報費額，各縣市申報費額較高的業別依地方產業特性各異，以「畜牧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自來水廠」所占比率最高，其餘占比較高之業別則以發電廠、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棄物掩埋場、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醫院醫事機構、石油化學業及紙漿製造業等為主。(詳表 1-2 及表 1-3)

(五) 各徵收項目申報費額

現行水污費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另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之排煙脫硫廢水，徵收項目為硫氧化物及總汞 2 項。

111 年徵收費額占比以 COD 最高(約 78.5%)，其次為硫氧化物(SO_x) (約 12.7%，本項目僅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徵收)及總汞(約 1.6%)。(詳圖 1-2)

三、水污費開徵迄今徵收情形

(一) 累計徵收金額

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開徵迄今，共完成 16 期（104 年第 1 期至 111 年第 2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總金額約 31 億 3,101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約 12 億 5,241 萬元，地方分配 60%約 18 億 7,860 萬元。（如圖 1-1）

（二）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

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5 年～111 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如圖 1-3～圖 1-7 所示（104 年因僅徵收 8 個月，故不納入統計分析），其中 COD 及 SS 排放量均呈略減趨勢。各項金屬項目申報家數以銅、鎳申報家數最多，約為 1,600 家，其餘重金屬申報家數約為 900~1,100 家之間。

部分重金屬排放量偶有波動主因之一，係排放量較大之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家數約 80 家），故易受到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水質水量之變動影響所致。

此外，依據收費辦法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檢測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之主管機關檢測值達一定比率以上者（以總汞項目為例，達 40%以上；總鉻項目為例，達 20%以上），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故當期如有主管機關查驗水質數據，亦可能影響該期排放量之計算結果。

2. 畜牧業

自 106 年畜牧業開徵以來，每年 COD 排放量約為 9,800~13,000 公噸，SS 排放量約為 2,300~3,100 公噸，如圖 1-8，排放量有減少趨勢。

（三）徵收項目費額變化

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方面如圖 1-9，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 COD，約在 77.7%~

85.3%。自 105 年第 2 期起徵收「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SO_x)後， SO_x 占比即穩定維持第 2 名，且因 108 年起高雄某發電廠開始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之空氣污染防治，故 SO_x 費額占比增加，約為 5.0%~13.8%。106 年畜牧業開徵後，COD 費額占比增加約 4%，SS 則變化不大。

表 1-1、111 年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111 年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合計費額 占比	中央(40%) （萬元）	地方(60%) （萬元）
	事業及工 業區下水 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 地區或場 所專用下 水道系統	合計	事業及工業 區下水道系 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下 水道系統	合計			
桃園市	894	161	61	1,116	8,603	218	200	9,021	18.5%	3,608	5,413
雲林縣	154	1,196	7	1,357	4,804	2,589	18	7,411	15.2%	2,964	4,447
高雄市	435	451	26	912	5,755	216	17	5,988	12.3%	2,395	3,593
屏東縣	182	1,252	9	1,443	506	3,790	24	4,320	8.9%	1,728	2,592
彰化縣	506	552	9	1,067	1,869	2,048	9	3,926	8.1%	1,570	2,356
臺南市	582	599	33	1,214	2,601	1,089	40	3,730	7.6%	1,492	2,238
花蓮縣	151	56	18	225	3,342	125	25	3,492	7.2%	1,397	2,095
臺中市	748	96	37	881	2,838	131	0	2,969	6.1%	1,188	1,781
新北市	732	99	0	831	2,834	53	15	2,902	6.0%	1,161	1,741
新竹縣	148	174	28	350	1,004	97	60	1,161	2.4%	464	697
嘉義縣	86	264	3	353	347	423	2	772	1.6%	309	463
南投縣	107	56	17	180	655	8	10	673	1.4%	269	404
臺東縣	66	44	3	113	480	78	10	568	1.2%	227	341
宜蘭縣	110	66	9	185	388	86	5	479	1.0%	192	287
苗栗縣	166	89	9	264	274	184	1	459	0.9%	184	275
新竹市	99	8	28	135	320	72	2	394	0.8%	158	236
澎湖縣	35	3	4	42	251	0	3	254	0.5%	102	152
嘉義市	64	4	22	90	37	12	11	60	0.1%	24	36
金門縣	12	30	5	47	48	4	1	53	0.1%	21	32
連江縣	18	3	0	21	29	0	0	29	0.1%	12	17
基隆市	30	0	0	30	17	0	0	17	0.0%	7	10
臺北市	25	0	1	26	5	1	0	6	0.0%	2	4
總 計	5,350	5,203	329	10,882	37,007	11,224	453	48,684	100%	19,474	29,210

註：1.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徵收家數以當年度第 2 期計算。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表 1-2、111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前 10 大類別及行業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畜牧業	11,224(23.6%)
發電廠	6,646(14.0%)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5,179(10.9%)
造紙業	3,617(7.6%)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208(6.8%)
印染整理業	2,811(5.9%)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585(5.4%)
紙漿製造業	1,651(3.5%)
金屬基本工業	1,319(2.8%)
電鍍業	1,077(2.3%)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表 1-3、各縣市 111 年申繳金額最高之類別及行業別

縣市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占該縣市徵收 費額比率(%)
基隆市	廢棄物掩埋場	8	43.8
臺北市	自來水廠	13	44.9
	觀光旅館(飯店)	10	36.5
新北市	發電廠	1,154	40.0
桃園市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218	24.6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571	84.8
新竹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00	35.1
苗栗縣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82	21.0
臺中市	造紙業	1,099	31.5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090	31.2
彰化縣	畜牧業	2,045	52.2
南投縣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64	29.1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45	25.7
雲林縣	發電廠	3,781	51.0
	畜牧業	2,589	34.9
嘉義市	醫院、醫事機構	18	33.5
嘉義縣	畜牧業	422	54.8
臺南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360	36.3
	畜牧業	1,099	29.4
高雄市	發電廠	1,684	28.1
屏東縣	畜牧業	3,789	87.7
宜蘭縣	石油化學業	140	29.1
花蓮縣	紙漿製造業	1,651	91.7
臺東縣	造紙業	213	46.4
	畜牧業	184	40.1
澎湖縣	自來水廠	238	93.6
金門縣	自來水廠	22	36.5
連江縣	自來水廠	3	50.1
合計		26,192	44.4

說明:1. 本表僅表列各縣市申繳金額最高或占縣市徵收費額比率達 25%以上之類別及行業別。

2.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表 1-4、歷年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中央(40%) （萬元）	地方(60%) （萬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合計		
桃園市	931	941	1,189	1,202	1,235	1,174	1,141	1,116	3,942	6,672	9,265	8,822	9,982	9,155	10,249	9,021	67,108	26,843	40,265
雲林縣	140	140	1,412	1,307	1,366	927	1,371	1,357	1,639	3,063	6,584	7,010	7,603	7,941	6,833	7,411	48,084	19,234	28,850
高雄市	413	423	916	902	929	1,384	923	912	1,058	2,083	3,460	3,166	5,977	6,810	7,100	5,988	35,642	14,257	21,385
屏東縣	164	163	1,592	1,569	1,595	1,563	1,511	1,443	135	342	3,188	3,454	4,027	4,354	4,261	4,320	24,081	9,632	14,449
彰化縣	529	531	1,102	1,102	1,126	911	1,085	1,067	804	1,415	2,747	2,836	3,238	3,360	3,911	3,926	22,237	8,895	13,342
臺南市	634	618	1,211	1,188	1,221	1,106	1,241	1,214	1,414	1,899	2,820	2,731	3,277	3,472	3,690	3,730	23,033	9,213	13,820
臺中市	762	766	915	926	963	1,242	894	881	934	2,287	2,842	2,993	3,255	2,987	3,831	3,492	22,621	9,048	13,573
新北市	817	809	950	921	894	877	852	831	1,252	1,803	2,196	3,067	2,736	3,004	3,588	2,969	20,615	8,246	12,369
花蓮縣	142	155	225	217	236	232	227	225	656	1,186	1,523	2,228	1,196	1,380	2,006	2,902	13,077	5,231	7,846
新竹縣	163	161	368	375	378	353	349	350	459	745	937	1,011	1,042	1,112	1,169	1,161	7,636	3,054	4,582
嘉義縣	84	82	333	331	356	351	351	353	315	260	954	856	896	1,064	945	772	6,062	2,425	3,637
新竹市	107	107	118	116	136	207	137	135	174	483	640	430	664	680	424	673	4,168	1,667	2,501
南投縣	87	91	182	184	201	196	179	180	177	241	441	557	411	352	348	568	3,095	1,238	1,857
宜蘭縣	107	108	208	208	215	116	190	185	157	296	615	935	878	614	492	479	4,466	1,787	2,679
臺東縣	61	65	112	113	119	140	117	113	126	280	563	365	414	496	457	459	3,160	1,264	1,896
苗栗縣	172	173	276	274	275	268	269	264	365	597	1,151	710	709	704	674	394	5,304	2,122	3,182
澎湖縣	34	35	39	40	45	45	44	42	23	69	211	159	161	300	170	254	1,347	539	808
金門縣	9	9	64	63	65	89	47	47	18	18	53	39	45	52	64	60	349	140	209
嘉義市	49	51	59	66	88	60	90	90	18	31	52	55	68	75	56	53	408	163	245
臺北市	43	42	44	35	31	21	28	26	24	22	54	12	14	10	28	29	193	77	116
基隆市	40	39	42	38	35	30	34	30	6	20	21	27	18	12	16	17	137	55	82
連江縣	19	19	23	22	21	29	21	21	45	74	100	15	8	25	5	6	278	111	167
總計	5,507	5,528	11,380	11,199	11,530	11,321	11,101	10,882	13,741	23,886	40,417	41,478	46,619	47,959	50,317	48,684	313,101	125,241	187,860

註：1.各期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

3.徵收家數以當年度第 2 期計算。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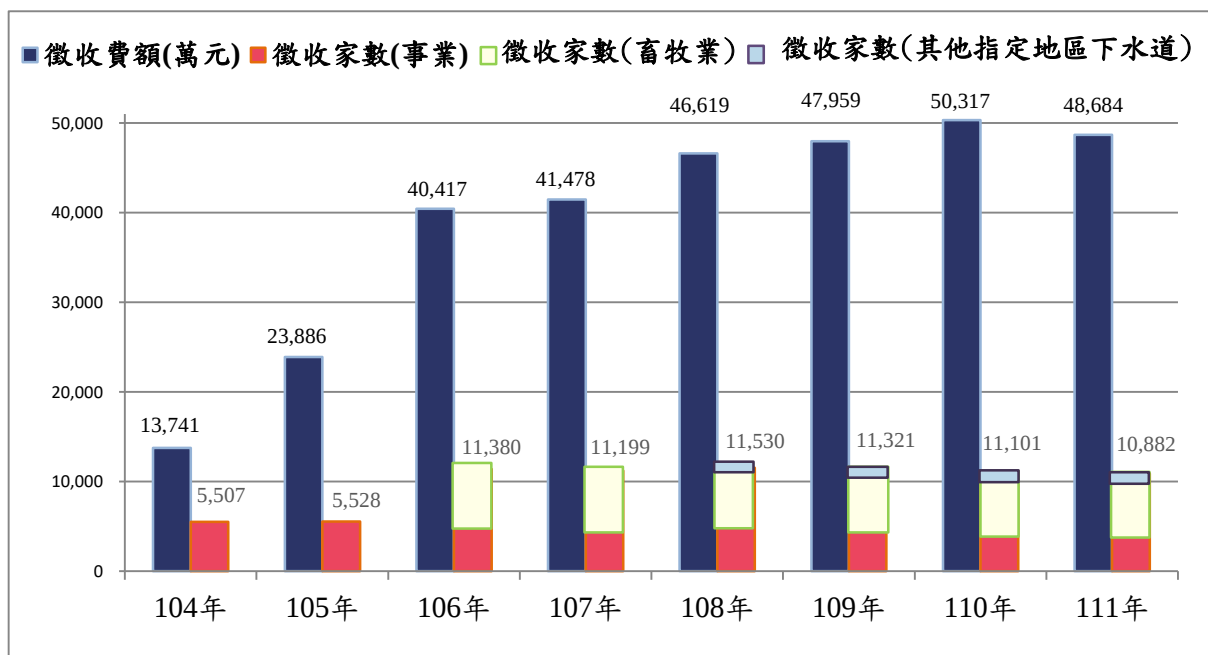


圖 1-1、各年度申繳費額統計圖

說明：1.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

2.開徵第一年(104 年)年度費額折扣為 50%，逐年以 10%遞增(105 年為 60%、106 年為 70%、107 年為 80%、108 年為 90%)，109 年起全額徵收。

3.徵收家數以各年度第 2 期(7-12 月)徵收家數表示。

4.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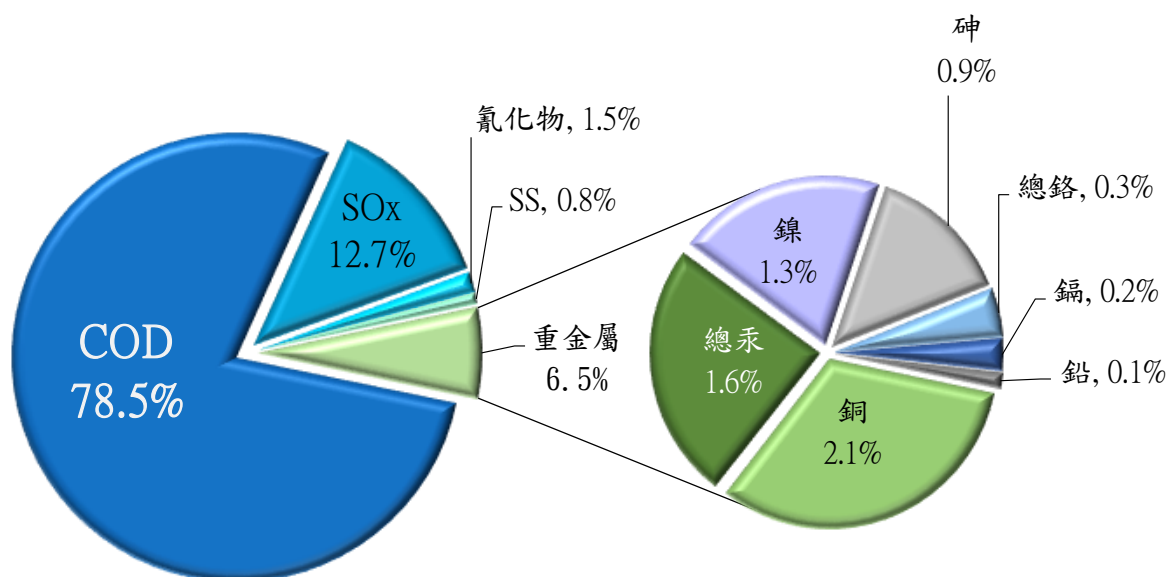


圖 1-2、111 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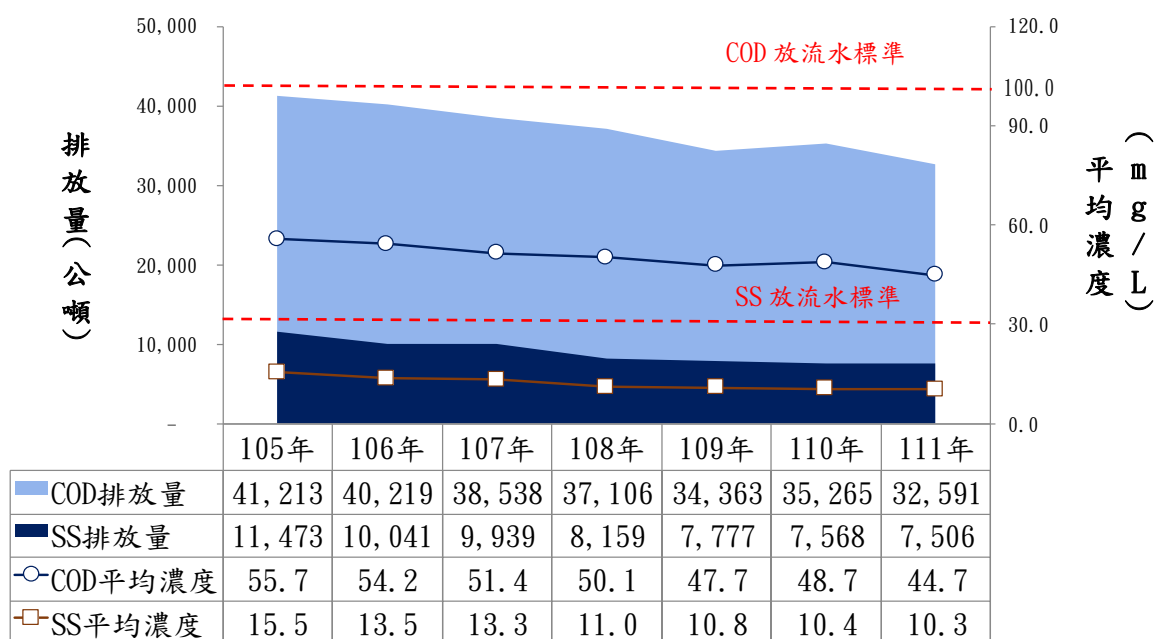


圖1-3、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說明：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COD 為 80~300 mg/L；SS 為 25~150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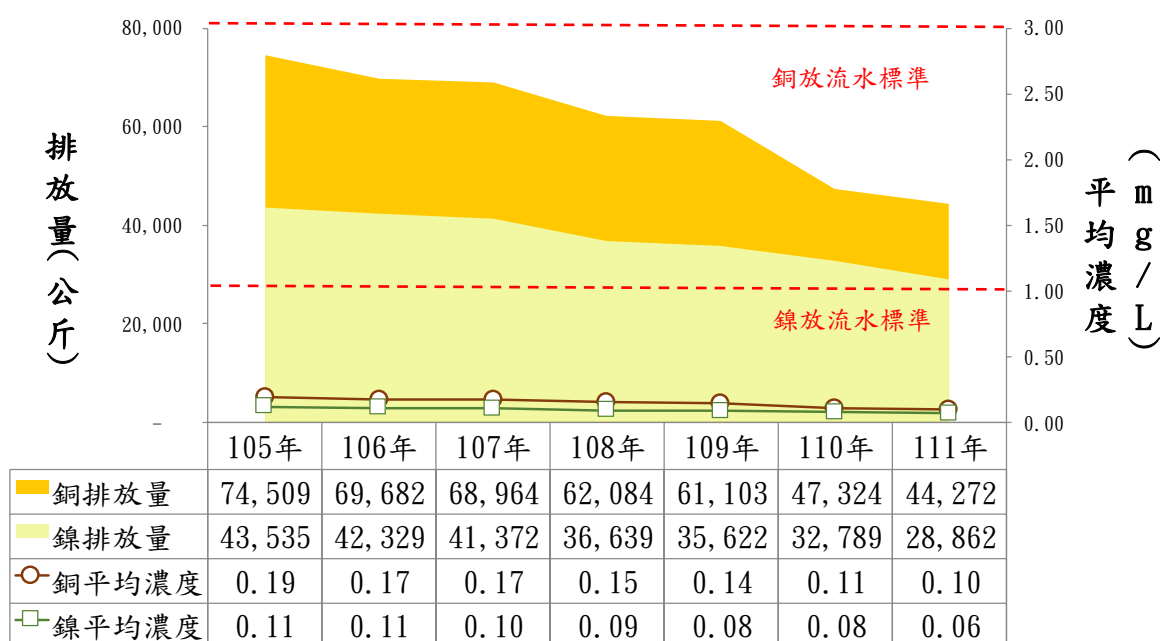


圖1-4、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銅及鎳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說明：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銅為 1.5~3 mg/L；鎳為 0.7~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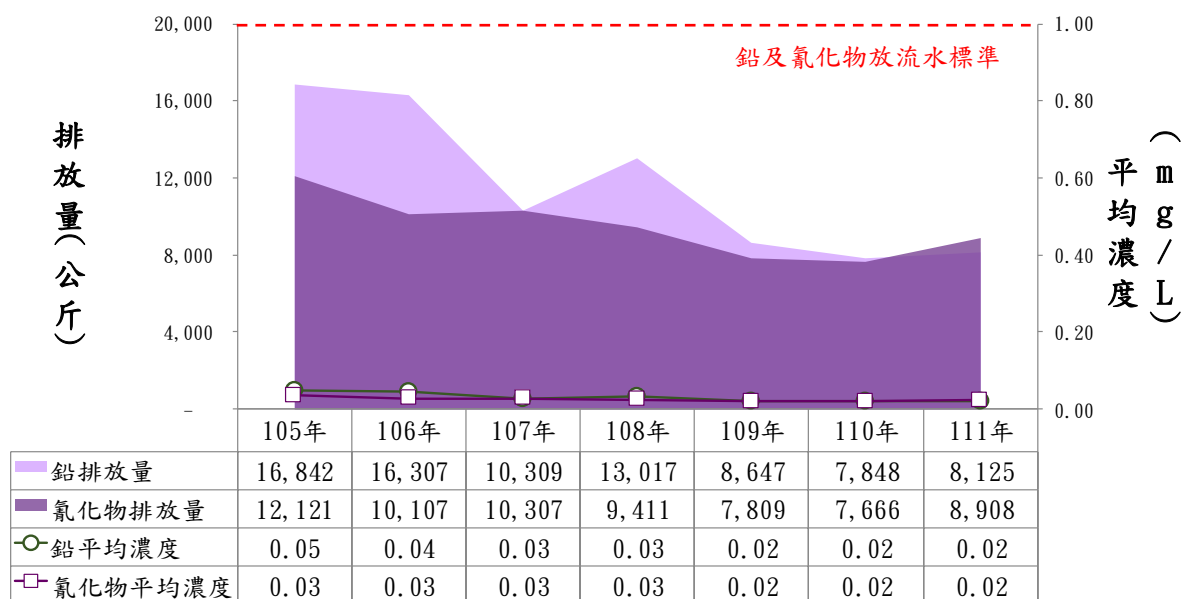


圖1-5、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鉛及氟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說明: 1. 鉛 108 年因高雄 2 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 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2. 氟化物 111 年因彰化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桃園某印刷電路板業, 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 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3. 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 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 0.5~5 mg/L; 氟化物皆為 1 mg/L), 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 資料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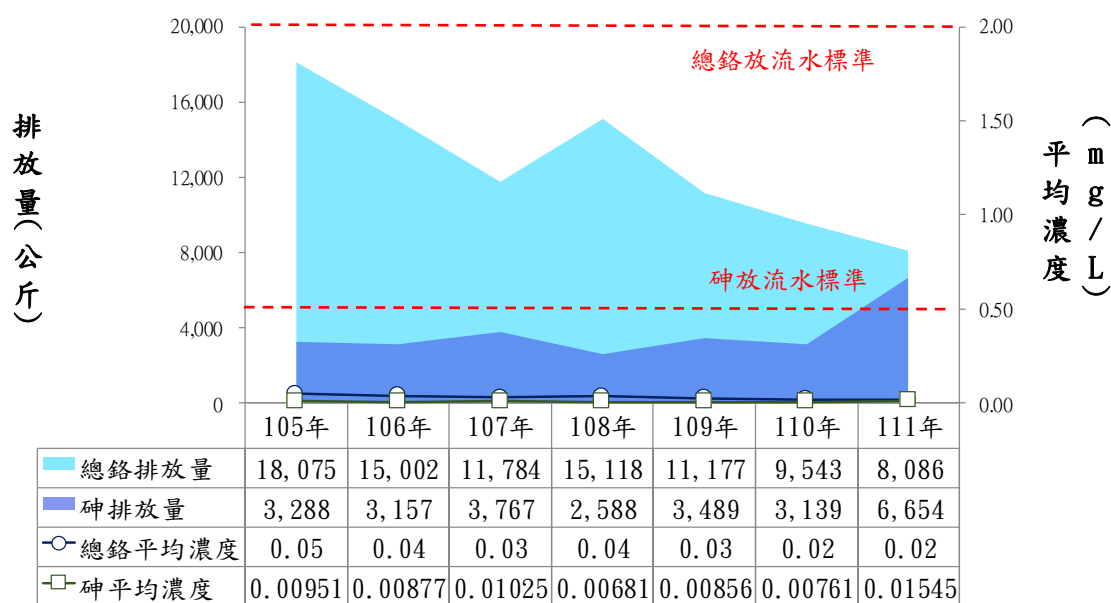


圖1-6、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鉻及砷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說明: 1. 總鉻 108 年上半年因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 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
 2. 砷 111 年上半年台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 致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3. 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 其放流水限值不同(總鉻為 1.5~2 mg/L; 砷為 0.1~3 mg/L), 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 資料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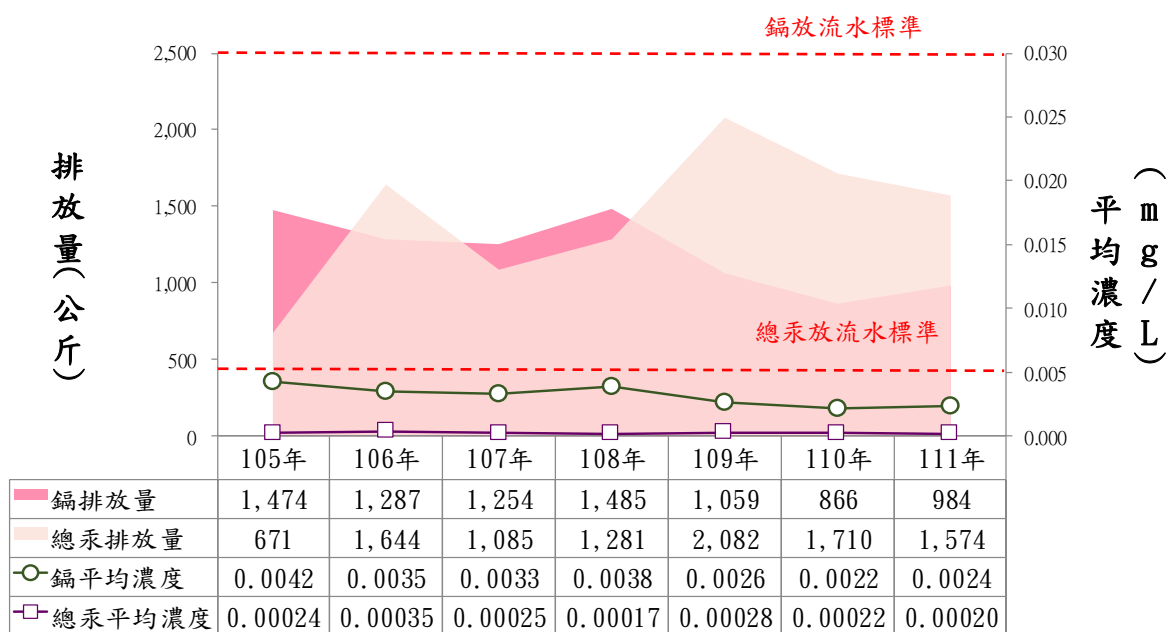


圖1-7、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鉛及總汞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說明: 1.總汞 106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試車商轉, 且 106 年第 1 期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40%, 以主管機關稽查值核定排放量; 108 年因高雄市某發電廠試車商轉致排放量上升; 109 年因高雄某發電廠及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兩廠每半年排水量約 9,000~17,000 萬立方公尺), 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 排放量增加。
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 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0.02~0.5 mg/L; 總汞為0.02~0.1 mg/L), 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3.資料統計時間: 11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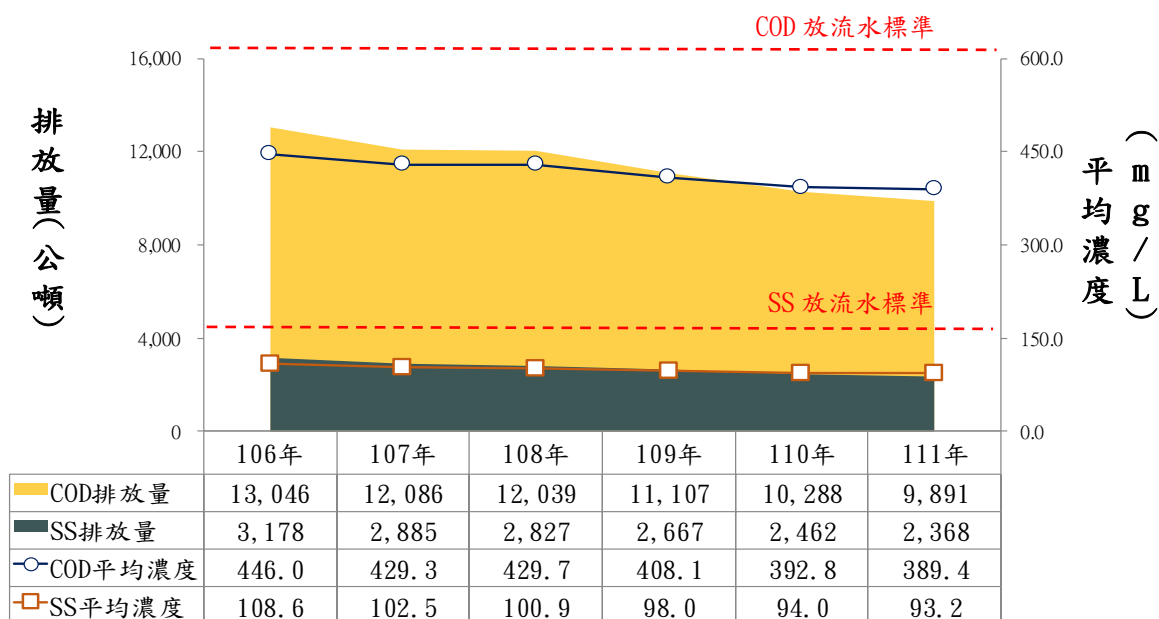


圖1-8、畜牧業106年~111年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說明: 1.畜牧業依飼養動物不同, 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非草食性動物 COD為600 mg/L、SS為150 mg/L; 草食性動物 COD為450 mg/L、SS為150 mg/L), 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資料統計時間: 11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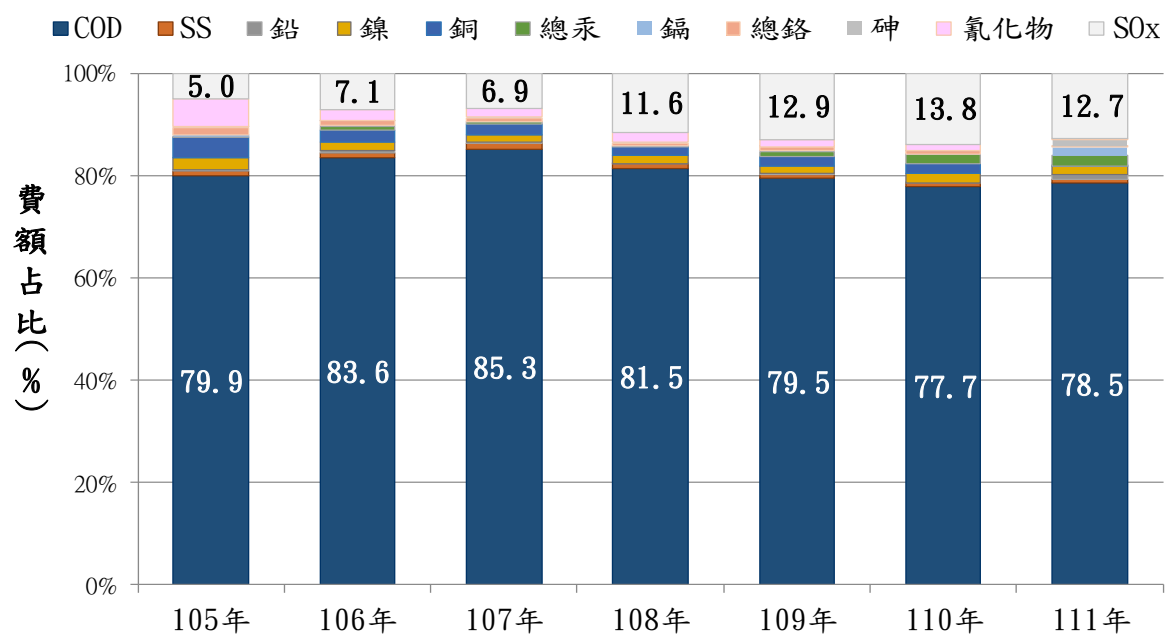


圖1-9、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圖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貳、111 年水污基金決算情形

一、基金來源

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3，水污基金來源除前述之「依法徵收之分配收入」外，尚包括依水污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前述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收入，係直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水污基金專戶。

111 年本署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1 億 8,815 萬元，決算數 2 億 2,061 萬 1,463 元（詳表 1-11），分項收入情形如下：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1 億 8,620 萬 3,000 元，決算數 2 億 1,222 萬 2,425 元，為水污費徵收費額分配中央之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601 萬 9,425 元，主要係因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規定，重新核算應繳金額，致本項收入增加。
- （二）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180 萬元，決算數 695 萬 5,621 元，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之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
- （三）財產處分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 萬 5,900 元，為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變賣處分收入。
- （四）利息收入：預算數 14 萬 7,000 元，決算數 60 萬 3,657 元，為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5 萬 6,657 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率調升，致本項收入增加。
- （五）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78 萬 3,860 元，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賸餘款及原估列之應付費用數，因實際支出數較估列數少等因素，致本項收入增加。

表 1-11、本署 111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86,203,000	212,222,425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35,887,000	165,077,170
畜牧業	48,314,000	45,265,416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2,000	1,879,839
違規罰款收入	1,800,000	6,955,621
財產處分收入	-	45,900
利息收入	147,000	603,657
雜項收入	-	783,860
合計	188,150,000	220,611,463

二、基金支出

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第 1 款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之水污費可用於「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等用途。

111 年本署水污基金支用預算數 2 億 3,231 萬 1,000 元，分別以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計畫執行，其中水污染防治計畫亦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等 2 項分支計畫，決算數 2 億 5,273 萬 9,152 元，執行率約 108.79%（詳表 1-12）。

表 1-12、本署 111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預算科目	預算數（元） (A)	決算數（元） (B)	執行率 (C=B/A)
水污染防治計畫	216,600,000	241,305,190	111.4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129,000	33,163,332	97.17%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82,471,000	208,141,858	114.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161,000	11,433,962	86.8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50,000	0	0.00% ^註
合計	232,311,000	252,739,152	108.79%

註：「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主要執行項目為「本署新設會議中心視聽相關設備系統採購案」計 2,500 千元，因須配合「本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工程」施作情形方可執行，且合約期程跨年度，故未於 111 年度完成，本署 112 年 1 月 31 日函同意保留結轉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三、歷年預（決）算統計

水污基金自開徵年（104 年）起各年度預（決）算數詳如表 1-13 所示，由於水污費徵收初期規模尚屬有限，故在年度預算數方面，力求穩健保守，基本上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如圖 1-11）。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111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如圖 1-12）。截至 111 年底止，本署水污基金之累計餘額約 5 億 7,028 萬元。如不含 110 年度估列應收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尚未沖轉約 2 億 1,297 萬元，水污基金實際累計餘額約 3 億 5,731 萬元。

表 1-13、水污基金歷年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收入	預算數	60,000	120,305	120,692	125,900	174,819	181,156	188,433	188,150
	決算數	47,481	102,314	245,081 (註 1)	183,172	194,250	193,934	411,775 (註 2)	202,611
支出	預算數	55,328	103,906	105,773	114,767	159,112	156,469	190,521	232,311
	決算數	28	86,614	98,701	107,377	147,928	158,730	176,218	252,739
賸餘	預算數	4,672	16,399	14,919	11,133	15,707	24,687	-2,088	-44,161
	決算數	47,453	15,700	146,380	75,795	46,322	35,204	235,557	-32,128
	累計賸餘數	47,453	63,153	209,533	285,327	331,649	366,853	602,409	570,282

註 1：106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業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所致。由於非屬常態性疏浚，故難以預估何時會疏浚及業者繳納海洋棄置費之時間點，致當年度實際收入增加。另本署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移撥海洋委員會辦理，故自 108 年度起已無「海洋棄置費」之徵收收入。

註 2：110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增加一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所得利益之估列應收金額 2 億 1,307 萬 2,215 元所致。本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截至 112 年 3 月底已沖轉 10 萬 4,680 元，尚餘 2 億 1,296 萬 7,535 元未沖轉，目前尚在行政執行期間，行政執行署將依法執行 5 年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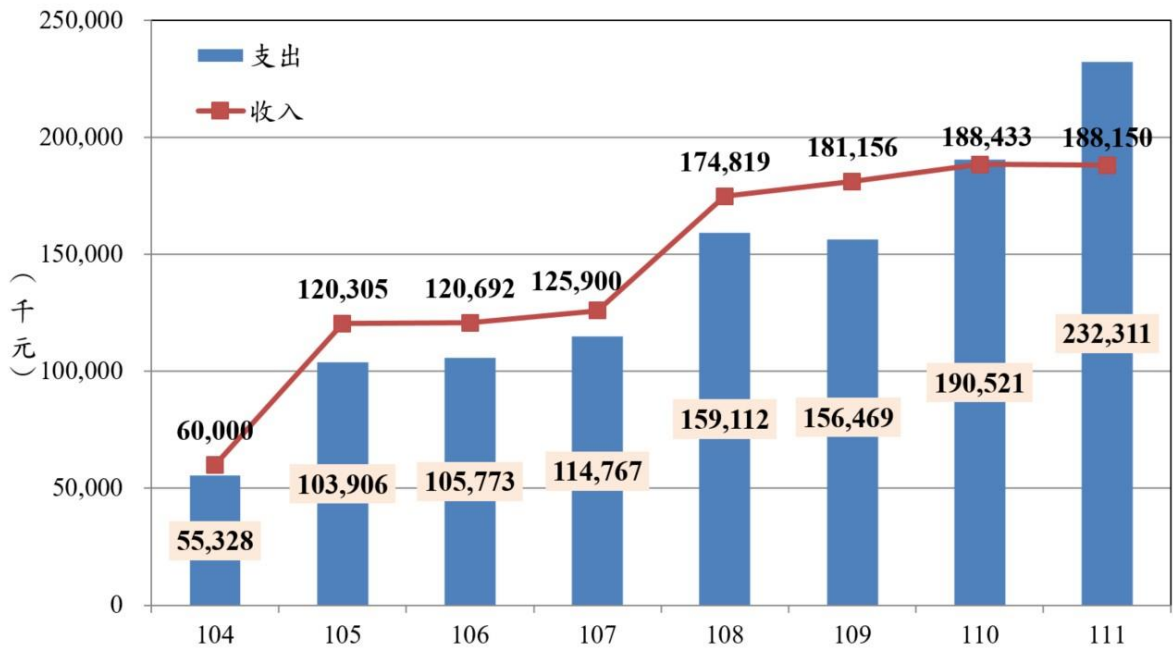


圖 1-11、104 年至 111 年水污基金收支預算數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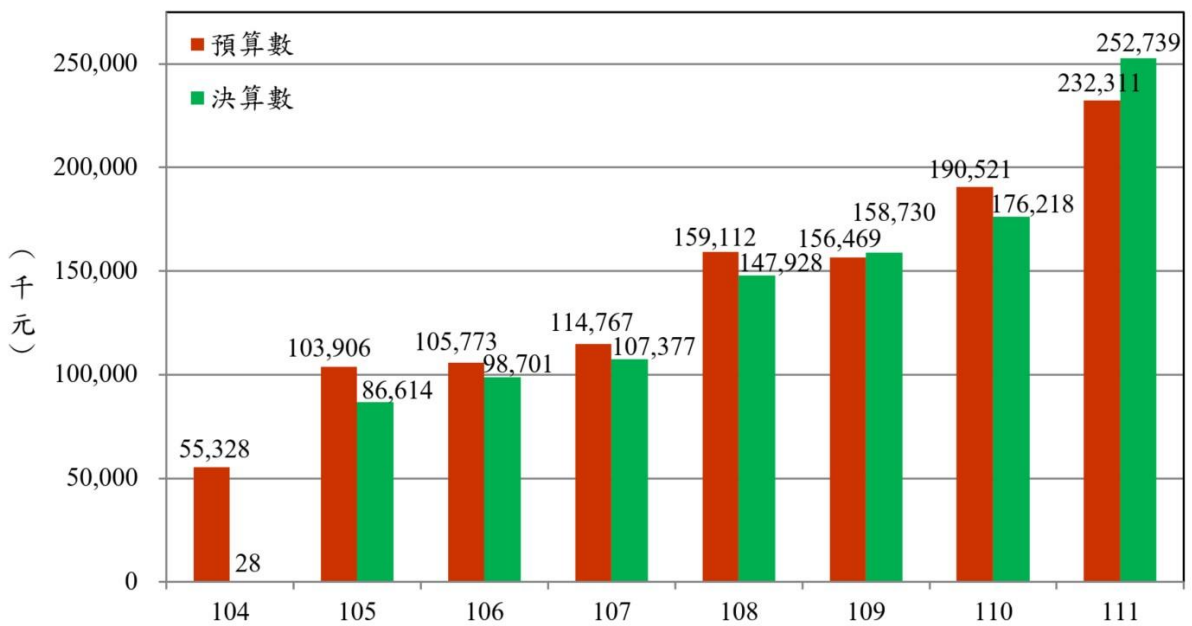


圖 1-12、104 年至 111 年水污基金支出預（決）算數統計

參、111 年水污基金執行績效

一、前言

為展現及衡量水污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成效，將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整體架構分成「徵收」、「支用」與「貢獻」3 大面向（如圖 1-13）；其中徵收面係衡量水污費徵收作業之執行成效；支用面則主要呈現中央水污基金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質改善之相關工作成果；貢獻面則著重於展現水污基金與公務預算共同挹注搭配後（水污基金占本署水污染防治工作整體經費之 20%左右），對於水體環境產生之整體改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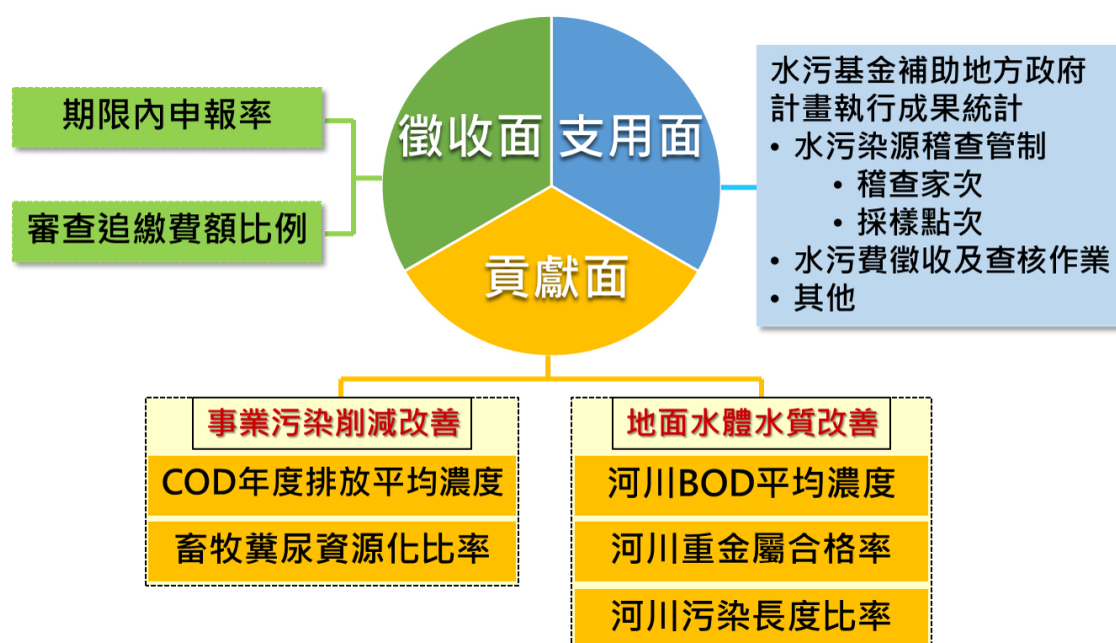


圖 1-13、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架構圖

二、徵收面

本面向自 106 年起統計「期限內申報率」及「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2 項指標（詳表 1-14），其中「期限內申報率」111 年度為 93.8%，其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為 96.7%、畜牧業為 90.7%。另「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111 年度為 3.1%（以第 1 期計）。

表 1-14、「徵收面」績效執行情形

指標項目		期限內申報率	以主管機關查核值審查追繳費額比例
意義		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經由輔導、宣導、通知等，督促業者如期申報繳費之成效。	評估主管機關水污費查核成效。
計算方式		(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繳費家數/當期應申報家數) × 100%	(追繳費額/申報費額) × 100%
105 年		<u>96.6%~98.4%</u> (104 年第 1 期~105 年第 2 期)(僅徵收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u>6%</u> (104 年第 2 期~105 年第 2 期，僅徵收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執行情形	106 年	<u>年平均：92.7%</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4%</u> (2)畜牧業： <u>88.3%</u>	<u>3.6%</u> (第 1 期 4.3%、第 2 期 2.9%)
	107 年	<u>年平均：92.8%</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0%</u> (2)畜牧業： <u>88.7%</u>	<u>5.6%</u> (第 1 期 6.6%、第 2 期 4.6%)
	108 年	<u>年平均：93.1%</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6.6%</u> (2)畜牧業： <u>89.4%</u>	<u>4.8%</u> (第 1 期 5.1%、第 2 期 3.0%)
	109 年	<u>年平均：94.1%</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7.4%</u> (2)畜牧業： <u>90.7%</u>	<u>4.4%</u> (第 1 期 6.6%、第 2 期 2.2%)
	110 年	<u>年平均：95.8%【註 1】</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8.0%</u> (2)畜牧業： <u>93.6%</u>	<u>6.0%</u> (第 1 期 4.8%、第 2 期 7.1%)
	111 年	<u>年平均：93.8%</u> (1)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u>96.7%</u> (2)畜牧業： <u>90.7%</u>	<u>3.1%</u> (以第 1 期計)【註 2】

註 1:110 年第 1 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環保署提出安心防疫便民措施，延長 3 個月申報及繳費，申繳期限延至 110 年 11 月 1 日。

註 2:111 年第 2 期主管機關查核值係請縣市環保局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提報，目前尚在資料彙整核算階段，故尚無第 2 期之統計數據。

三、支用面

水污基金主要支用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相關工作，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為執行水污費徵收及管理相關工作，本署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核與溢繳退費、收費對象管理等工作，協助本署辦理水污費申報繳費案件之審理、對帳、宣導及諮詢服務，檢討徵收案件審理勾稽檢核方式，維護水污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之正常運作。

另配合 106 年開徵畜牧業水污費以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辦理「輔導畜牧業報繳水污染防治費計畫」，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及運作機制服務平台，協助確認各地地方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並成立服務窗口，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並輔導畜牧業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此外，本署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水污費，提供多元化之繳費通路，使徵收對象繳費更為便捷，運用電子化作業系統，提升帳務處理作業效率，並依本署指定時間將代收費款依分配比率劃解至中央及地方之水污基金專戶。有關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詳如表 1-15。

表 1-15、111 年本署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之委辦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摘要
1	水污染防治費報繳督導審查及管理計畫	110.8.19～ 111.7.31	1.辦理 110 年第 2 期、111 年第 1、2 期及 112 年第 1 期等 4 期之水污費徵收及審查相關作業，並藉由勾稽比對業者申報資料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及牧場登記資料等，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2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審理及查核管理計畫	111.9.7～ 112.7.31 (執行中)	2.針對業者繳交之費額，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並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 3.配合收費辦法等法規研修及審查管理需求，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3	110 年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110.7.30～ 111.6.30	1.配合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及運作機制服務平臺。 2.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宜。
4	111-112 年度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111.8.25～ 112.11.20 (執行中)	3.協助確認各地方縣市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及基本資料正確性，並成立服務窗口，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程序。
5	108 年至 111 年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第 3 年)	110.5.1～ 111.4.30	本計畫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水污費代收及費款劃解等作業，代收款項均已依規定時間完成解繳並匯入本署及各地方政府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戶。
6	108 年至 111 年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第 4 年)	111.5.1～ 112.4.30 (執行中)	

(二)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

1. 本署委辦計畫

本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水體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包含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管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畜牧糞尿資源化、飲用水管理、放流水分析技術開發等水體水質提升工作共 24 案計畫，有關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詳如表 1-16。

表 1-16、111 年本署水污基金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之委辦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摘要
1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	1. 辦理水質保護網資料更新及資訊公開作業，新增水庫集水區工程資料、更新 7 次首頁輪播區、7 條河川 RPI 數據及 11 處現地處理工程案件等資料，擴充或精簡其他主題頁面，並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說明系統操作。 2. 強化水環境守護網維運管理，整併民間水質監測平台「水質監測」，並以專欄形式分享 1 隊水環境巡守隊組織歷程。
2	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1. 撰擬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計畫（草案），盤點提升水質問題與推動策略。 2. 辦理 2 處水體增氧模場試驗，辦理 130 點次採樣，瞭解增氧傳輸與水質改善關聯性。
3	事業廢水水質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1. 調查醫院廢水藥物特性，彙整國內用藥情形及非屬國內申報藥品，但具國內藥品許可證、海關進出口資料或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既有化學物質，研提管理管制評估建議。 2. 蒐集彙整更新持久性有機物之管理管制情形，研擬建議管理管制方向。 3. 分析事業廢水水質性質，研提放流水標準特定事業新增氨氮管制建議、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總有機碳管制項目之可行性及配套機制及彙整動物用藥種類及環境流布情形。
4	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專案工作計畫	1. 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查核及處分之家數統計資訊查詢功能，提供審核機關查詢及管理。 2. 完成業者端申請（報）資料批次上傳、資料跨表單帶入等功能，簡化業者填報流程。
5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申報管理計畫	1. 針對核發機關審查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應現場勘察的時機、免檢測申報規定研析等，研提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修正草案建議。 2. 完成辦理異常分析診斷查核專案及追蹤管理，以督

項次	計畫名稱	摘要
		促事業自主管理及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
6	廢切削油（液）法規管制及處理方式盤查暨輔導計畫	盤查國內使用切削油事業之廢油（液）性質及處理現況，輔導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另依據輔導及盤查結果，研提相關管制、管理建議。
7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制度評析計畫	1.持續檢討現階段水污費徵收制度、徵收項目及費率，追蹤各地方政府推動家戶水污費徵收作業之辦理情形，以及協助本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生活污水削減計畫執行成果。 2.編撰「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去氮除磷技術評估、選定及設計參考指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清理手冊」及修訂「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
8	水環境巡守經營管理及教育訓練計畫	1.完成訪查全國 22 縣市環保機關，彙整水環境巡守隊伍現況及討論經營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 2.辦理增能培力教育訓練、民眾參與交流會、河川生態監測課程及實作等共 13 場次，強化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專業技能，並提供經驗交流場所、相互學習機會。 3.研訂年度隊伍經營輔導及運作評核指標及優良隊伍評選指標，並辦理優良隊伍頒獎典禮暨成果展，公開表揚優良隊伍，同時激勵良性競爭。
9	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1.完成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實地需求訪談各 3 場次。 2.辦理 1 場次記者會及 1 場次推動成果分享交流討論營暨 110 年度考核頒獎典禮，與會人數 70 人，透過單位經驗分享強化攔除作業的合作交流。
10	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模場試驗改善外島地區地面水體計畫	1.完成金門縣小太湖、連江縣勝利水庫及東湧水庫水質調查，評估污染來源之污染量，界定污染熱區之參考。 2.研提外島水質問題與改善技術，研析流域內之集水區、水庫內及水源調控之改善策略。 3.完成金門縣小太湖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試驗模場，有效淨化水庫水質，提高飲用水安全。
11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	完成推動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畜牧場達 2,975 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 1,002 萬公噸/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34.57%。施灌農地面積達 4,186 公頃，節省水污費 6,525 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6 萬 3,640 公噸/年；施灌氮量 1,534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3 萬包。
12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	1.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圖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公告圖檔調閱功能、保護區查詢介面提供示意圖及保護區連動顯

項次	計畫名稱	摘要
		示功能、更新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新增介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資與擴充土地是否落於飲用水保護區查詢功能，並新增全國地籍圖磚圖層、提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定依據查詢功能、提供土地落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應用及增加地圖及統計圖表輸出功能。 2.完成「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除持續維護各項功能正常運作外，並更新績效考評功能、提升飲用水管理應用懶人包、更新飲用水稽查管制不合格項目統計功能、優化飲用水管理行動查詢功能、精進保護區稽查資料新增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手動匯入功能、提升自來水水質抽驗改善地圖及增加 110 年非列管項目檢驗資料等成果。
13	飲用水保護區管理精進、法規檢討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	1.完成檢討我國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埋葬寵物遺體之合法性、氯化鐵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其使用之原料若為工業副產物之適法性等進行研析。 2.完成研蒐國內外氣候變化的物理科學基礎資料、天災事件對水資源和水質的影響、再生水應用於飲用水水源之現況分析，並提出我國氣候變遷與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策略。 3.完成國內外飲用水綠生活相關調適，透過設計飲用水綠生活及奉茶推廣主視覺圖卡，實際運用於奉茶行動推廣活動，提升國人綠生活意識。
14	執行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檢測及飲用水水質抽驗檢測	1.完成調查取水口現況，計 18 座堰型與離槽取水口之地面水體分類，屬甲類水體有 4 座堰型、3 座離槽；屬乙類水體有 7 座堰型、4 座離槽。 2.依地面水體水質分類標準達成率、公共給水供水量及是否直接供應淨水場等原則，篩選八堵、鳶山堰、石岡壩及高屏溪攔河堰等 4 處為集水區優先管理對象。 3.提出優先關注飲用水取水口之水質改善策略，建議以污染熱區削減為優先策略，目標削減量則搭配各集水區目標設定。
15	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含空、水、廢許可）	1.辦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許可整合作業，開發空、水、廢、毒各項許可污染關聯表上傳功能，提供列管事業可將該廠之各項許可流向關聯圖上傳，供審查人員檢視。 2.擴充諮詢會審平台功能新增取消預約及各階段諮詢會審信件通知功能，提供業者可快速預約諮詢會議，並藉由即時通知瞭解審查狀況。

項次	計畫名稱	摘要
16	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完成查核水污染源類別技師簽證案件 25 件、辦理 12 場次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及 2 場次報請懲戒前確認會議，並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
17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低污染產品	1.為因應水污染防治工作及全民綠生活之推動，規劃優先以旅館業、餐館業及旅行業等服務類場所為環保標章申請之輔導對象，已完成輔導 4 家旅館業、1 家餐館業及 3 家旅行業等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並協助業者建立污染防治之管理及執行措施。 2.辦理淨零綠生活環保標章 30 周年全台巡迴式活動 6 場次及圓桌論壇會議 1 場次，邀請淨零綠生活各面向之主題講者分享環保作法及措施，推廣並鼓勵全民參與並落實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
18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水污染類別項下功能開發	提供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管控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 4 萬 3,701 件、裁處 2,562 件，其裁處金額為 4.26 億元，占全國裁處金額 24.45%，後續行政移送追討 2,101.43 萬元，占全國移送金額 19.78%。
19	水質污染督察案件之相關委託檢測相關工作	辦理督察樣品委託環境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工作，檢測結果送督察單位辦理督察後續管制、告發處分等事項，落實污染督察管制工作。
20	運用雲端智能工具深度查核工作	1.針對高密度事業水污染群聚區域、可疑污染源、灌排水路進行 202 組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檢測，以輔助限縮污染範圍管控關鍵對象。 2.安裝 5 家智能科技設備，透過雲端監測業者廢水處理系統之操作參數，包含廢水流量、處理設施用電量及廢水水質參數，設置預警通報，協助業者能及時掌握缺失並立即修正。 3.針對水質感測器物聯網監測異常情形，聯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單位執行環保犯罪查緝行動，監控塔寮坑溪、南崁溪、福興溪、鹽港溪、新豐溪、蘆竹區、觀音區水利溝渠等流域，查獲 3 廠家排放有害健康物質，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刑事規定，停工 3 家，依法移請地檢署偵辦，並起訴 3 件。
21	針對南部地區流域重金屬高潛勢污染事業進行深度查核	分析南部地區非編定工業區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 191 家，以歷史性違規條件、技術性勾稽異常條件與風險性潛在因素條件，篩出 20 家預警事業，再經日夜間巡查、使用簡易重金屬測試包、重金屬離子樹脂縮時膠囊、水質與底泥採樣篩選出 8 家可疑事業執行深度查核，運用水質感測器分析異常水質數據時間及頻率並即時監測 8 家可疑事業，查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 件、工廠繞流排放 4 件、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3

項次	計畫名稱	摘要
		件，刑事移送 3 家事業，裁處停工 2 家事業。
22	放流水中有機錫分析技術開發	1. 完成放流水中二月桂酸二丁錫及二氯化二丁錫共 2 項有機錫檢測技術開發，建立 1 份標準作業程序，舉行 2 場次技術擴散。 2. 完成 3 場次相關產業放流水採樣及相關樣品中有機錫檢測。
23	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計畫	完成處理 1,169 噸污水，並將處理後污水與中水全回收作為澆灌及沖廁之用，有效節約珍貴水資源的使用。
24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	辦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培訓，並提升相關專業技能，加強管理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安全維護與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及生態，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111 年度辦理 42 期 3,139 人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2.補助地方辦理計畫

111 年本署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共 27 項計畫，搭配公務預算持續推動水污染源稽查及採樣、協助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及催繳、事業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評鑑、暗管巡查及拆除、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地面水體水質監測、水體污染緊急污染應變，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前述計畫執行成果綜整如表 1-17，說明如下：

(1)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111 年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逾 3.5 萬家次，其中執行採樣檢測作業逾 8 千點次，受理違規告發案件 1,896 件，查獲/封閉/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36 支，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及功能評鑑 562 家次，現場查核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238 家次，執行違規案件停工或停業 64 家、裁罰 1,800 件之罰鍰達 295,139 千元。

(2)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

111 年依本署通知進行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 486 家，各縣市環保局自行查核計 1,209 家。經本署通知各縣市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 2,249 家。

配合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111 年度各縣市設置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諮詢專線（窗口）共計 24 支，諮詢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或協助申報案件 1,459 件。

(3)其他作為

除前述主要項目外，111 年本署水污基金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辦理「水體環境改善計畫」、「流域污染管制」、「河川巡守隊輔導計畫」等相關計畫，全年合計辦理 2,154 場次之河川巡守及淨溪相關活動，參與人數逾 5.3 萬人。透過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及資源，共同守護河川流域，營造親水、清水的優質水環境。

111 年本署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其中 79 場次說明會針對畜牧業者辦理，參與人數逾 5 千人，另有 84 場次說明會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宣導，參與人數逾 8 千人。

各項水污染防治相關作為，包括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污費徵收及查核作業、維護河川水體水質之多元宣導等工作，各項措施相互搭配，有助於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目標之達成。

表 1-17、111 年本署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執行績效

計畫用途屬性		執行績效（合計）	
水污染源稽查 管制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查核/稽查	35,265 家次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源採樣作業	8,946 點次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違規告發	1,896 件	
	查獲/封閉/拆除不明暗管或管線	36 支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及評鑑	562 家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現場查核	238 家次	
	執行違規案件停工或停業	64 家	
	執行重大違規案件處分裁罰案件	1,800 件（295,139 千元）	
水污費徵收及 查核作業	配合本署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	486 家	
	自行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之查核作業	1,209 家	
	配合本署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	2,249 家	
	輔導畜牧業報繳諮詢專線（窗口）設置數	24 支	
	畜牧業報繳諮詢輔導或協助申報案件數	1,459 件	
其他	水體監測及 採樣作業	河川	866 點次（關鍵測站） 3,421 點次（非關鍵測站）
		湖泊、濕地	383 點次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域	371 點次
	河川巡守及淨溪相關活動		2,154 場次（53,514 人次）
	省水減污相關宣導活動		142 場次（69,944 人次）
	辦理法規宣 導說明會	畜牧業	79 場次（5,268 人次）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	84 場次（8,844 人次）

四、貢獻面

本面向包括 2 大層面，其一為「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包括「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及「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等 2 項指標（詳表 1-18、表 1-19）。統計 106 年至 111 年水污費申報資料，「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事業申報 COD 排放平均濃度更是每年降低，執行情形良好；「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達 35.88%，相關成果亦持續成長。

另一為「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層面」，包括「河川 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及「河川污染長度比率」等 3 項指標（詳表 1-20）。由近六年指標統計結果顯示，地面水體水質與 101-105 年平均值相較有所改善。

表 1-18、「貢獻面」-「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

指標項目		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						
意義		所有業別均需申報 COD 及 SS，其中各期均以 COD 徵收費額最高（約占 82%~85%），故以 COD 排放平均濃度之變化，作為衡量徵收對象污染減量之參考指標。						
計算方式		以水污費申報資料進行統計。（單位：mg/L）						
執行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事業	第 1 期	63.5	59.8	56.6	55.9	53.5	53.1	51.1
	第 2 期	61.5	60.2	57.1	53.2	52.8	52.3	51.7
	年度平均值	62.5	60.0	56.9	54.7	53.2	52.7	51.4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1 期	41.1	43.2	39.4	41.7	37.7	40.5	38.7
	第 2 期	42.4	44.0	36.7	37.3	36.2	38.1	32.3
	年度平均值	41.8	43.6	38.0	39.4	36.9	39.3	35.5

註：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以當年度水污費申報資料進行統計。

表 1-19、「貢獻面」-「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續)

指標項目		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意義		衡量水污基金挹注於改善畜牧業水污染及提升資源化工作之成效。						
執行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場)		22	211	490	774	1,682 [註 2]	2,579 [註 2]	3,045 [註 2]
2. 施灌量(萬公噸/年)		--	92	161	228	741	855	1,040
3. 資源化利用比率(%)		--	--	5.5	7.7	25.57	29.51	35.88
4. 施灌農地面積(公頃)		--	819.7	1,458	2,060	3,412	3,867	4,269
5. BOD 污染削減量(公噸/年)		--	5,574	9,587	13,565	46,538	53,870	66,165
6. 施灌氮量(公噸/年)		--	287	538	760	1,227	1,378	1,565
7. 完成宣導說明會(場)		--	79	247	390	477	574	639
8. 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	稽查(家)	--	3,366	9,473	13,824	17,920	22,377	26,431
	處分(家次)	--	483	1,244	1,723	2,057	3,511	4,178

註 1：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之計算方式及分年目標，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施行，故 106 年尚無資源化比例指標之統計值，爰 106 年之執行情形係以畜牧糞尿資源化之各項執行成果呈現；其餘項目之數據均為 105 年起至當年底止之累計統計值。

註 2：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109 年包括肥分使用 1,189 場次、個案再利用 143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455 場次，110 年包括肥分使用 1,519 場次、個案再利用 166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894 場次，111 年包括肥分使用 1,810 場次、個案再利用 199 場次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036 場次其中 254 場同時採用 2 種。

表 1-20、「貢獻面」-「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層面」績效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101-105 年(平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河川 BOD 平均濃度	1.意義： 衡量水污基 金挹注於河 川水質改善 之成效。 2.計算方式： 全國 50 條主 要河川生化 需氧量年度 (BOD)之平 均濃度 值。	<u>3.75</u> mg/L	<u>2.76</u> mg/L	<u>2.71</u> mg/L	<u>2.72</u> mg/L	<u>2.71</u> mg/L	<u>2.79</u> mg/L	<u>2.89</u> mg/L
河川重金屬合格率	1.意義： 衡量水污基 金挹注於河 川水質改善 之成效。 2.計算方式： 全國 50 條主 要河川之五 項重金屬 (鎘、鉛、 汞、銅、鋅) 年平均合格 率。	<u>96.83%</u>	<u>98.42%</u>	<u>98.29%</u>	<u>98.35%</u>	<u>98.36%</u>	<u>98.23%</u>	<u>98.52%</u>
河川污染長度比率	1.意義： 衡量水污基 金挹注於河 川水質改善 之成效。 2.計算方式： 全國 50 條主 要河川輕度 及未(稍)度 受污染長 度比率。	<u>72.68%</u>	<u>73.89%</u>	<u>74.87%</u>	<u>75.71%</u>	<u>76.22%</u>	<u>76.56%</u>	<u>75.70%</u>

審議事項二：113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壹、112 年及 113 年預算編列比較

113 年度水污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395 萬 6,000 元，用途編列 2 億 6,195 萬 7,000 元，與 112 年度編列比較詳如表 2-1。

表 2-1、112 年及 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用途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合計
		01 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02 水污染防治 及水體水質改善	小計			
113	203,956	36,618	213,692	250,310	11,597	50	261,957
112	235,496	36,248	172,651	208,899	12,785	3,050	224,734
增減數	-31,540 【註 1】	+370	+41,041	+41,411 【註 2】	-1,188 【註 3】	-3,000 【註 3】	+37,223

註 1、基金收入 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減少 31,540 千元，主要係依據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調整編列數所致。

註 2、「水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 41,411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所致。

註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分別減少 1,188 千元及 3,000 千元，主要係本署會議中心即將建置完成，113 年度無需編列相關費用所致。

貳、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2 億 395 萬 6,000 元）

水污費徵收對象包括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預估 113 年徵收收入 4 億 9,356 萬 5,000 元，其中 40%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故 113 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編列 1 億 9,742 萬 6,000 元；另加計違規罰款收入 450 萬元與基金孳息收入 203 萬元，113 年水污基金來源共編列 2 億 395 萬 6,000 元。

二、基金支用（2 億 6,195 萬 7,000 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2 億 5,031 萬元，95.55%）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3,661 萬 8,000 元，13.98%）：分項經費編列如下，其中委辦計畫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2。

（1）專業服務費（2,155 萬元）

A.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及審查管理計畫：1,220 萬元。

B.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作業服務計畫：135 萬元。

C.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800 萬元。

（2）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

建置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100 萬元。

（3）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309 萬 8,000 元。

（4）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出席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等事務費用 97 萬元。

表 2-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之委辦計畫經費及內容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及審查管理計畫	水保處	12,200 (專業服務費) 1,000 (購置無形資產)	1.辦理水污費徵收名單管理、通知及審查作業，並研提精進管理作為。 2.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 3.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並擴充相關功能。	1.完成水污費報繳作業、案件審理及現場查核，精進管理作為，藉以降低案件溢補繳率，並提出徵收執行成果報告。 2.降低補繳件數比率，每期補繳件數自原本1,600件可降至650件，減少民眾抱怨及提升行政效率。 3.強化網路申報及查詢審查功能，提升系統友善化服務與作業效率，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其他 有關 水污 染防 治工 作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作業服務計畫	水保處	1,350 (專業服務費)	1.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執行水污染防治費代收作業。 2.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帳目資訊處理、帳目核對及費款劃解作業。	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升繳費便利性，並完成水污費費款中央與地方劃解作業。	其他 有關 水污 染防 治工 作
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水保處	8,0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並依規定完成水污防治費繳費事宜。 2.輔導既設2,000頭以上養豬業者、500頭以上養牛業者116年底前資源化達10%。 3.輔導既設未達2,000頭養豬業者、未達500頭養牛業者114年資源化達5%，118年資源化達10%。 4.輔導並追蹤畜牧場落實沼液沼渣資源化。	1.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避免資源錯置。 2.水污染防治費依規定繳交，專用於水污染防治。 3.源頭改善河川水質。	其他 有關 水污 染防 治工 作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2 億 1,369 萬 2,000 元，81.58%）：分項經費編列如下，其中委辦計畫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3。

(1) 專業服務費（1 億 217 萬 6,000 元）

- A.113 年度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230 萬 5,000 元。
- B.113 年度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計畫：550 萬元。
- C.113 年度水體環境品質優化管理計畫：100 萬 6,000 元。
- D.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685 萬元。
- E.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申報管理計畫：365 萬元。
- F.產業廢水調查及污染防治計畫：200 萬元。
- G.113 年低碳型低濃度氨氮廢污及非熱電漿水處理系統開發計畫：95 萬元。
- H.113 年生活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280 萬元。
- I. 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經營輔導訓練計畫：660 萬元。
- J.113 年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812 萬元。
- K.113 年度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160 萬元。
- L. 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524 萬元。
- M. 113 年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200 萬元。
- N.113 年飲用水管理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890 萬元。
- O.113 年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466 萬元。
- P.113 年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756 萬 4,000 元。
- Q.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200 萬

元。(廢管處)

R.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查核案件品質提升專案工作計畫：131 萬元。(管考處)

S.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126 萬 7,000 元。(管考處)

T.113 年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90 萬元。(管考處)

U.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計畫：90 萬元。(管考處)

V.113 年度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170 萬元。(環境檢驗所)

W.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代技術評估(2/2)：250 萬元。(環境檢驗所)

X.提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445 萬 4,000 元。(環訓所)

Y.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管理對策暨水污染技術研習：30 萬元。(環訓所)

Z.112-113 年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139 萬 1,000 元。(環境督察總隊)

AA.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120 萬元。(環境督察總隊)

BB.113 年 AIoT 物聯網智慧查核應用決策支援計畫：600 萬 9,000 元。(環境督察總隊)

CC.中部地區水體水質區域治理及水污染溯源查核計畫：500 萬元。(環境督察總隊)

DD.運用 GIS 熱區群聚分析南部地區高潛勢水污染事業預警暨再犯追蹤智慧督察計畫：250 萬元。(環境督察總隊)

EE.水污染案件督察樣品委託檢測工作：100 萬元。(環境督察總隊)

(2)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450 萬元）

- A.購置水污染稽查之監測監視等設備及掌握事業廢水處理系統相關設備：100 萬元。（環境督察總隊）
- B.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之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費：200 萬元。
- C.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費：150 萬元。

(3)補助計畫（1 億 90 萬元）

- A.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工作：6,930 萬元。
 - B.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作業：780 萬元。
 - C.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1,400 萬元。
 - D.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65 萬元。
 - E.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900 萬元。（環境督察總隊）
 - F.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宣傳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15 萬元。
- (4) 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材料及用品費及租金等事務費用 611 萬 6,000 元。

表 2-3、「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委辦計畫經費及內容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113 年度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	水保處	2,305 (專業服務費)	建置相關平台彙整前瞻建設水環境成果及水污染防治成果、並透過網頁及粉絲專頁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果宣傳效益。	1.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資訊公開，並精進綜合管理平臺資料整合分析及呈現。 2.提升水質保護成果揭露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管理成果呈現。 3.維運並強化水環境守護網及河川巡守隊資料管理成果。 4.推廣與檢核水質保護網與機關建置「美麗臺灣愛水就是我」社群網站粉絲專頁，並辦理水質保護成果揭露活動。 5.運用河川水質、水文等環境大數據研擬河川水質污染推估方式。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113 年度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水保處	5,500 (專業服務費)	1.研提水體水質提升推動策略。 2.辦理水體水質水量關聯空間網格分析與研議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3.以流域治理方式，以至少1條河川為例，研析影響水質關鍵因子。	1.研擬氣候變遷與水質、水量關聯性。 2.以流域管理方式，瞭解河川上、中、下游各部會執行方式與後續建議方案。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113 年度水體環境品質優化管理計畫	水保處	1,006 (專業服務費)	1.蒐集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碳盤查內容，制訂減排策略。 2.辦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污)水作為農業補注水經濟效益分析。 3.建立河川水質測站評估與管理機制。	1.研議公共污水處理廠減排行動方案。 2.推動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污)水作為農業補注水之經濟效益分析。 3.提出河川水質測站設置有效性分析。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專案工作	水保處	6,850 (專業服務費) 2,000	1.優化業者申請、申報，及自主管理登載流程。 2.建立許可整合推動工	1.精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查核、管制、追蹤與分析功能。	其他有關水污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計畫		(無形資產)	作相關系統功能。 3.整合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強化污染源追蹤輔助及水污事件應變措施管理。 4.提供系統操作及系統營運維護。	2.配合環保許可整合，規劃空、水、廢，化學毒性物質許可相關系統功能調整規劃建議。 3.強化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及建置水污染大事件通報查詢功能。 4.配合系統精進作業，提供專業資訊支援服務。	污染防治工作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申報管理計畫	水保處	3,650 (專業服務費)	1.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 2.滾動修正水污法及相關子法。 3.強化輔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作為。 4.持續強化地方政府法規及裁處案件辦理能力。 5.檢討修正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法規教材。	1.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規定，強化事前預防審查管理機制。 2.精進廢(污)水管制及提升業者與主管機關法規熟悉度。 3.落實技師專業簽證制度，提升許可文件品質與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效率。 4.完善廢污水專責人員證照法規相關訓練教材及增進專責人員素質。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產業廢水調查及污染防治計畫	水保處	2,000 (專業服務費)	1.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情形，並依實際情況規劃相關作為。 2.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 3.針對藥物類廢水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及研議藥物廢水相關管理管制措施。 4.修正與更新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1.調查事業廢水特性，研擬標準管制建議或其他管制策略。 2.掌握國內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並進行調查及分析，適時納入相關管制作業檢討程序。 3.追蹤檢討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情形與改善成效，掌握法規落實度。 4.精進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113 年 低	水保	950	1.針對具氨氮中低濃度	1.延續112年含氮廢污水綠	其他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碳型低濃度氮氮廢污及非熱電漿水處理系統開發計畫	處	(專業服務費)	及硝酸鹽氮污染潛勢之事業進行調查。 2. 建構生活污水處理系統套裝化模組。 3. 針對綠色處理技術包括活性碳觸媒包埋菌生物球及非熱電漿研析處理技術之技術整合，以檢討管理策略。	色處理系統示範驗證計畫，持續優化以包埋菌生物球為主的生活污水處理系統，建構套裝化模組。 2. 利用催化氧化型活性碳觸媒結合新氧水將水中低濃度氮氮分解，同時兼具大腸桿菌去除，取代傳統增加風量提高溶氧氧化氮氮之耗能處理方式，達到三重功能之節能減碳保護水體之技術，建立處理水量 $\geq 10\text{CMD}$ 的模廠處理系統。 3. 安排對重點含氮廢水行業廠商進行技術諮詢輔導與現場模廠級模組測試驗證。 4. 完成非熱電漿微細氣泡模組與催化氧化型活性碳整合技術之建立與參數最適化。 5. 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	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113 年生活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水保處	2,800 (專業服務費)	1. 檢討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效率、污染及碳排放情形。宣導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提升操作維護效能。 2.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工作及相關法令制度檢討研析。 3. 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及收費規定及追蹤水污基金執行績效。	1. 強化生活污水管理及削減措施，評估原鄉地區生活污水流達情形，確認水質影響結果。 2. 確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業務運作順遂；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策略。 3. 推動地方政府加速徵收水污費，確保徵收制度公平性。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民眾參與水環境巡	水保處	6,600 (專業服務費)	1. 輔導地方政府經營及管理水環境巡守隊。	1. 訪查全國地方政府水環境巡守隊運作情形。	其他有關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守經營輔導訓練計畫			2.推動水環境巡守民間參與及增能教育訓練，加強水環境保育意識。 3.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管理及經驗交流，經營永續、在地、親水活化之水環境守望。	2.辦理水環境巡守隊增能教育訓練及種子教師培訓。 3.推動強化民眾參與河川整治工作，辦理重點整治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	水污染防治工作
113 年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水保處	8,120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計畫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策略及因應措施。 3.研析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果與河川水質改善之關聯性。 4.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推廣工作。	1.全國累計採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之畜牧場 3,305 場、資源利用水量比率達 37.2%之年度目標。 2.提出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精進策略、因應措施與執行計畫。 3.達成河川水質改善、溫室氣體削減及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目標。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113 年度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水保處	1,600 (專業服務費)	1.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河川局、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績效。 2.河川垃圾污染源點位建置。 3.研析他國地面水體攔除技術。 4.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成果發表會至少1場次。 5.依前一年度系統規劃調查，實行系統更新。	1.權管單位考核，期減少垃圾對環境造成的危害，並提高管理效率。 2.最佳化攔除技術，促使撈除最大化，經費最小化。 3.系統管理提供污染溯源。 4.加速恢復受損河段水質。 5.跨部會間經驗交流，提升共識。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	水保處	5,240 (專業服務費)	1.規劃地面水體水質改善推動策略，分析集水區地面水體污染負荷。 2.提出MSL水質淨化改善最適化削減方法或措施。	1.滾動式檢討集水區現地特性水質及狀況，減輕地面水體污染負荷。 2.改善現地污水處理設施，評估水質淨化改善優化建議及對策。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3.執行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試驗，提出設計規範、施工指引、操作手冊。	3.執行MSL設計規範、施工指引、操作手冊，協助推動現地處理設施增設MSL模場驗證工作。	
113 年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	水保處	2,000 (專業服務費)	1.配合資訊開放政策，整合更新維護全國各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開放資料及各項飲用水管理之公務報表。 2.提升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措施（如露營場、礦業權等），強化管理及查詢應用功能，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3.辦理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適時更新約30項圖資及30萬筆資料及3項優化功能（含露營場圖資等）。 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及維護更新約80次，主動通知訊息約500次，優化功能約3項，並產製公務報表及水質結果約500次，另優化民眾使用網頁之系統操作友善性。	1.強化飲用水保護區管理，減輕水源水質污染。 2.提升飲用水地理系統功能，協助禁止或限制污染源水質行為及開發。 3.整合更新維護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資料及開放資訊。 4.健全飲用水管理資料、水質抽驗統計分析及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5.優化民眾使用網頁之系統操作友善性。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113 年 飲用水管理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	水保處	8,900 (專業服務費) 1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健全水質、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 2.因應氣候變遷分階段審視對飲用水安全管理的影響；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管理精進及調適策略。	1.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制度精進策略之參考。 2.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飲用水管理韌性。 3.強化露營場環保管理策略及措施。 4.完成飲用水安全推廣文宣、奉茶推廣及飲用水安全會議及活動。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3.因應「露營場應妥善收集、設置足夠容量污水處理設施及妥善操作維護」修正公告施行，健全露營場相關環保管理策略及措施。 4.辦理飲用水安全綠生活及奉茶推廣活動，以提升飲用水安全綠生活認知。 5.優化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5.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視覺美感及服務品質。	
113 年 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策略	水保處	4,660 (專業服務費)	1.依水體分類(飲用水)，規劃應優先進行河川水質改善之河段。 2.擇定優先治理河段後，將調查評估取水口上游集水區點源、非點源污染，以模式工具評估削減情境。 3.飲用水取水口集水區研擬具體策略及措施，回饋審視滾動調整管理策略。	1.使飲用水取水口符合其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或使乙類河川改善為甲類，以及民眾關心之水質指標能優先獲得改善。 2.具體策略以河川水質改善，期貼近飲用水之水體用途。	
113 年 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水保處	7,564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影響健康及可能影響健康物質等項目之水質抽驗工作，項目包含：重金屬及總三鹵甲烷、氰鹽、溴酸鹽及鹵乙酸類、揮發性有機物、戴奧辛及農藥等。 2.依據調查結果，提出未來抽驗點位置及項目之篩選建議。 3.為了解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影響飲用水水質，於豪雨乾旱氣候	1.協助地方政府完成7類49項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抽驗工作，每年共計約250處次3500項次自來水水質及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提升飲水安全管理。 2.依前述抽驗結果，檢討後續飲用水稽查管制工作，提升管制效益，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其他 有關 水污 染防 治工 作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過後，針對水中重金屬及消毒副產物等項目進行抽驗。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廢管處	2,000 (專業服務費)	1.推動水污許可電子化作業之資訊傳遞，有效促進橫向單位的相互連結，提供列管事業「一次輸入，全程服務」的單一窗口等相關工作。 2.配合水污法調整表M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之水質檢測項目。	完善空水廢毒各項許可污染關聯表上傳功能，提供列管事業可將該廠之各項許可流向關聯圖上傳至系統中，供審查人員檢視。	其他 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查核案件品質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管考處	1,310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2.辦理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 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系統操作說明會。 4.環工技師簽證管理系統維運。	1.辦理水污染源類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報請懲戒前確認會議；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加強管理技師簽證案件。 2.辦理技師簽證案件品質提升宣導會及技師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其他 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	管考處	1,267 (專業服務費)	1.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2.辦理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 3.辦理環保標章旅館觀摩會。	鼓勵業者提供環境友善商品或服務，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其他 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113 年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	管考處	900 (專業服務費)	1.研提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策略。 2.辦理環保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3.辦理環境永續發展成果推廣。	分享政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成果並促成產官學民間的對話，為使永續發展成果可更貼近民眾的生活。	其他 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計畫	管考處	900 (專業服務費)	1.檢討本署中長程科技發展策略，研提本署未來科學發展方向。	1.研提本署「科學發展計畫(118-122)」、淨零綠生活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等未	其他 有關水污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2.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3.規劃本署淨零綠生活推廣、環境永續發展，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	來發展方向及策略。 2.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推廣本署科技計畫及施政成果。	污染防治工作
113 年度 污 染 防 治 (制) 設 施 委 託 操 作 維 護 工 作	環境 檢 驗 所	1,700 (專業服務費)	1.負責污染防治(制)設施操作與檢修工作並將操作項目，按日、週、月記錄。 2.巡檢污染防治(制)設施，並執行皮帶更換及馬達外殼除鏽、噴漆等保養工作。 3.派駐至少1人具領有乙級以上廢水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等資格在工作場所內。	1.處理本所污水約1,000噸，並將污水全回收做為澆灌或沖廁之用。 2.協助整理檢驗室檢測水質樣品等所產生之廢棄物約1.5噸。	其他 有關 水污 染防 治工 作
放流水生 物 毒 性 動 物 試 驗 替 代 技 術 評 估(2/2)	環境 檢 驗 所	2,500 (專業服務費)	1.委託採樣原水及放流水。 2.委託所採樣品之水質檢驗。 3.以細菌突變試驗評估基因毒性。	1.採集化工業、晶元及半導體製造之原水、放流水並檢測氨氮、總有機碳、生物急毒性等項目。 2.委託檢測原水及以調整pH、曝氣、吸附等方式處理原水之基因毒性。	其他 有關 水污 染防 治工 作
因應氣候 變遷調適 及管理對 策專案計 畫	環境 保 護 人 員 訓 練 所	300 (專業服務費)	1.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署施政目標，規劃研習主題，辦理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各1班，培育具宏觀思維之政策規劃及管理潛力主管人才，提升機關服務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2.以實地研習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境政策治理推動經驗與作法。	汲取先進國家環境保護之實際經驗與技術資源，提升我國環保專業人才之環保專業職能，希望透過建立合作關係，增進國際環保外交，掌握國際環保動態趨勢。	其他 有關 水污 染防 治工 作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112-113年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環境督察總隊	1,391 (專業服務費)	1.維持EEMS各項功能正常運作，及因應使用者提案，優化EEMS相關功能。 2.客製化導入外部系統於EEMS。 3.依據縣市需求開發功能模組。 4.模組化例行資料整理需求。 5.蒐集環域品質綜合資訊，以作為未來稽查策略擬定依據。 6.輔導使用者使用系統功能。	1.維持系統群正常運作及提供水污及空污管理必要系統作業支援。 2.監控與各外部系統資訊交流通道順暢。 3.逐步朝向環境執法轉型數位治理目標。 4.輔導使用者熟悉操作，提升環保稽查處分業務行政效率。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環境督察總隊	1,200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本署及本署補助經費之各項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施工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2.辦理工程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工程施工查核法令規範及制度、工程品質管理與督導、施工問題因應改善措施等以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3.優化及維護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	1.持續辦理本署補助型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查核，確保優質工程及防災安全，以期落實環保設施工程查核制度之目的。 2.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加強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達到查核結果及執行狀況回饋至制度面之目的。 3.通過ISO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外部稽核複檢，提升管制成效。 4.強化現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系統資訊呈現及維護方式，導入RWD網頁設計技術，利用視覺化、圖像化及數據化呈現多元化之績效效果。 5.網站以生命週期及分類方式，提供使用者友善的檔案下載及資訊呈現。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6.落實系統資訊安全及確保運作可靠性。 7.嘗試介接工程會雲端系統資料，於現行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作業納入網站搭建，逐步實現資訊化管理。	
113 年 AIoT 物聯網智慧查核應用決策支援計畫	環境督察總隊	6,009 (專業服務費)	1.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 2.研析特定關切廢棄物類別棄置風險空間分布，並規劃通報體系。 3.擴大智慧監控系統設備架設，透過勾稽清運機具車軌資料及車牌辨識資料，研析不合理清運行為邏輯，產製異常車輛名單。 4.整合環境感測數據透過AI人工智慧解析，建立風險事業篩選邏輯，系統性分析評估風險潛在事業或熱區。	1.智慧化分析產出潛勢熱區，稽查人員有效出擊。 2.智能演算分析清運車輛軌跡，並產出異常預警名單，提供稽查人員建議查核名單，提升稽查準確度。 3.運用風險地圖成果建置棄置熱區監控佈點準則，提升監督稽查工作效率。	其他 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中部地區水體水質區域治理及水污染溯源查核計畫	環境督察總隊	5,000 (專業服務費)	1.藉由中部5縣市河川流域水路調查、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徑及受體等因果關係，搭配近3年水質監測結果，盤查中部5縣市河川流域水質特性，擇定區域治理之河川流域及指標污染物。 2.利用智能勾稽掌握指標污染物來源，搭配科技工具執行污染追蹤，確認污染來源事業並執行實廠深度查核。	1.建立河川流域環境背景資料，作為未來擬訂水體污染管制政策及環境治理執法之參考。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降低農地重金屬污染的風險，守護稻作食安並保護河川流域環境水質。 3.減少繞流排放廢水量2,000公噸。 4.至少2處水質關鍵測站水質改善。	其他 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運用 GIS	環境	2,500	1.智慧跨系統勾稽預警	1.建立南部地區高潛勢污	其他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熱區群聚分析南部地區高潛勢水污染事業預警暨再犯追蹤智慧督察計畫	督察總隊	(專業服務費) 1,000 (固定資產)	與再犯事業，繪製污染潛勢熱區地圖。 2.可疑事業排水路與灌溉渠道水質之污染溯源與監控。 3.關鍵可疑事業深度查核與科技智能科技監控。 4.辦理實廠稽查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會。	染事業熱圖，可作為未來水體保護政策之參考。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杜絕繞流排放，降低農地重金屬污染的風險。 3.推廣深度查核經驗，提升督察人員專業能力，以維護河川水質品質。	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9 萬 7,000 元，4.43%)

委員報酬、超時加班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匯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辦公事務用品、誤餐費與其他行政庶務費用，及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會議中心維護等分攤費用，其中委辦計畫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2-4。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萬元，0.02%)

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費用。

表 2-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委辦計畫經費及內容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113-114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案	監資處	1,0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網路資訊安全防護之監控服務(含本署及所屬機關 ISMS 維護及個資保護輔導及查核服務)。	有效保護本署資通訊安全、個資安全、主機與伺服器安全、網路安全及應用程式與系統之安全。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	監資處	1,6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署電腦主機房、外點辦公室、異地備援(共構)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路由器、網路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包含高效節能空調及精密配電櫃)等設備能持續正常穩定運作,並提升機房服務效能。	1.本署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維持共構機房之儲存設備、網路、系統、環控、監控、備份、備援正常及機櫃相關線路整理。 2.共構機房主機及系統監控服務(7x24),每月提分析報告(含診斷報告)或個案(新設備設定及異動)報告。 3.提供資訊設備操作維運服務,上班日到署服務,非上班(不含星期日)至本署電腦機房值班。 4.提供個人電腦(含行動電腦)及周邊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5.維持本署機房及共構機房網路環境正常運作,分析調整網路架構。 6.維持本署機房及共構機房儲存設備之正常運作。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	法規會	105 (專業服務費)	1.法規資料維護。 2.主管法規系統增修行政函釋功能。	1.即時蒐集本署最新主管法規內容,並提供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減省本署行政作業成本,提高法規內容正確性。 2.提供多元查詢功能,以提升民眾查找使用便利性。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112-113年度內外網	監資處	1,000 (無形資產)	1.維護本署及所屬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	1.維持內外網正常運作,並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服	其他有關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基金用途類別
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案			Anywhere系統、環保新聞、主管法規、會議資料專區、網路票選、評分系統、簡訊傳送、賀卡寄送系統之正常運作。 2.優化前台介面內容及後台操作流程。 3.辦理全球資訊網導入全站靜態化功能。 4.辦理網站內容檢核，及節慶賀卡相關視覺及多媒體設計。	務；官網發布即時環保新聞及環境資訊，推廣本署政策，使各項署務順利推動。 2.後臺上稿流程更便利，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3.提升官網載入速度並提升系統安全性。 4.提升本署對外網站之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安全性及友善度。	水污染防治工作
113 年 共構機房軟體維護及擴充	監資處	780 (無形資產)	購置共構機房之虛擬軟體、作業系統、資料庫、備份等軟體。	擴充及汰換本署機房及共構機房虛擬化之軟體需求，如虛擬平台管理軟體VMware、微軟作業系統serverdatacenter及userCAL授權、微軟資料庫授權等。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